

---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其他文件

---

### 目錄

項目	呈交日期 (年/月/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1年12月16日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及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	2011年12月7日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2011年11月28日
變更申請表格	2011年11月28日
2011 年度中期業績公布	2011年11月25日
公告 – 委任董事	2011年11月21日
公告 – 基金表現	2011年11月17日
公告 – 委任董事	2011年10月20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1年10月19日
公告 – 董事辭任	2011年9月30日
公告 – 2011年9月26日大會表決結果	2011年9月26日
公告 – 董事辭任	2011年9月19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1年9月19日
公告 – 董事辭任及對致持有人的通函及持有人大會通告的澄清	2011年8月29日
致持有人關於(1) 建議更新購回單位的一般授權及(2) 通知舉行持有人大會的通函	2011年8月29日
持有人大會通告	2011年8月29日
公告 – 建議更新購回單位的一般授權	2011年8月29日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2011年8月29日
代表委任表格	2011年8月29日
變更申請表格	2011年8月29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1年8月18日
公布 – 2011年年度報告修正	2011年7月29日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2011年7月22日
變更申請表格	2011年7月22日
2011 年度業績公布	2011年7月21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1年7月19日
公布 – 董事委任及董事辭任	2011年6月27日
公布 – 刊發發售通函的補充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	2011年6月24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1年6月20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1年5月20日
公布 - 董事委任及董事辭任	2011年5月19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1年4月20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1年3月16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1年2月21日
公布 - 有關發售通函補充文件	2011年2月8日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費用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sup>1</sup>					累積回報 <sup>2</sup>		
	2011 年 年初至今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23.59%	5.78%	89.66%	-59.35%	32.50%	-15.13%	-24.32%	-17.44%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7.07%	-4.02%	97.00%	-61.99%	20.96%	-13.70%	-16.91%	-27.92%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	-20.68%	5.62%	69.11%	-55.17%	28.40%	-25.83%	-20.30%	-18.45%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20.20%	5.10%	62.71%	-51.12%	23.43%	-23.99%	-20.69%	-17.68%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sup>1</sup>					累積回報 <sup>2</sup>		
	2011 年 年初至今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22.81%	4.76%	75.51%	-57.82%	29.48%	-21.30%	-23.04%	-22.49%

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7.65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5.59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6.92% 折讓

資料來源: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1 年 12 月 16 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FLINT, John Michael 先生、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及 PACTON, Olivier 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公告

###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及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

本公告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11.1B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7G 部分所載的集體投資計劃上市協議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經理人現正考慮於若干尚待解決的事項的限制下，尋求持有人批准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及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

由於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及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須待（其中包括）經理人釐定條款及條件、取得法律意見及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及持有人的其後批准，故可能會有所改動，亦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持有人及本基金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基金單位時務請謹慎行事。

#### 1.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及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的經理人（「經理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正考慮以下事項：

##### (a) 可能更改投資目標：

目前，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可觀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 股、B 股、H 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重大部份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經理人正考慮更改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中國上市公司的 A 股，以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更改投資目標**」）；及

##### (b) 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

要約基金持有人（「**持有人**」）有限制的一次性權利，以於指定估值日按本基金每個基金單位的適用資產淨值贖回其持有本基金的部分權益（須徵收適用贖回費），持有人須遵守若干條件及程序及所有持有人的贖回總額不得超過於相關估值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指定百分比（「**一次性贖回要約**」）。

待（其中包括）經理人釐定條款及條件及取得法律意見後，經理人將向相關監管機構索取批准。於其時，經理人將另行發表公告，並且向持有人發行一份通函，內容有關（1）更改投資目標；（2）一次性贖回要約；（3）透過補充信託契據更改本基金的信託契據；及（4）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召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持有人批准：

- (i) 更改投資目標；及
- (ii) 一次性贖回要約。

在待發表上述的進一步公告或不進行的公告之前，將會每月刊發一份公告，以提供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及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的最新情況。

務請留意，經理人有意於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後繼續讓本基金作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封閉型基金。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後，香港聯交所將繼續成為本基金的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的唯一市場。

由於可能更改投資目標及可能一次性贖回要約須待（其中包括）經理人釐定條款及條件、取得法律意見，以及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及持有人的其後批准，故可能會有所改動，亦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持有人及本基金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基金單位時務請謹慎行事。

## 2. 一般資料

本基金目前為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基金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不保證其在市場的流動性，而本基金或會撤銷上市。本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市價或會與其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有差異。匯率變動或會影響投資的價值。於新興市場的投資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投資其部分資產於 A 股，其面對本基金發售通函（「發售通函」）中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不同於一般的單位信託，有關詳情（包括風險因素）投資者應閱讀發售通函。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2284 1118）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1 年 12 月 7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具廷恩（KOO, Julie J）女士、林寶儀（LAM, Po Yee）女士及文雅莉（MUNRO, Joanna）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女士、FLINT, John Michael 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及馮婉眉（FUNG, Yuen Mei Anita）女士。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0)

28 November 2011

Dear Unitholders,

### Letter to Existing Unitholders — Election of Means of Receipt and Language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e 2011 Interim Account (the “Document”)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has been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prepared in the language different from those you have received are available from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the Fund’s Registrar) on request, or on the Fund’s website at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the HKExnews’s at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You may at any time change your choice of language or means of receipt, free of charge, by completing the attached Change Request Form and returning it to the Fund’s Registrar. You may also send email with a scanned copy of this form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relating to this letter, please call the enquiry hotline at (852) 2862 8688 during business hours (9:00 a.m. to 6:00 p.m., Mondays to Fridays).

Yours faithfully,

**Joanna MUNRO**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各位單位持有人：

###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2011年中期報告(「該文件」)備有英文及中文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可提供閣下所收到的版本以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有關文件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5)年內刊載於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內，並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

如閣下欲更改已選擇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可隨時填寫隨附的變更申請表格，費用全免，然後把表格寄交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你亦可把已填妥之變更申請表格的掃描副本電郵到[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若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88。

代表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董事

文雅莉

謹啟

2011年11月28日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refer to any documents issued or to be issued by the Fund for the information or action of the Unithold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interim report,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公司通訊」指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Change Request Form 變更申請表格

To: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c/o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致: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I/We have already received a printed copy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Chinese/English or have chosen to read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osted on the Fund's website:  
本人/我們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中文印刷本或已選擇瀏覽本基金網站所登載之本次公司通訊文件:

Part A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other printed version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甲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另一語言印刷本: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 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English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英文印刷本。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Chinese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中文印刷本。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both the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英文和中文各一份印刷本。

Part B — I/We would like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of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乙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更改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 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OR  
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 以代替印刷本; 或

to receive the printed English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 或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hines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 或

to receive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同時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Name(s) of Unitholders#  
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

Date  
日期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Address#  
地址#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聯絡電話號碼

Signature(s)  
簽名

# You are required to fill in the details if you download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from the Fund's Website. 假如你從基金網站下載本變更申請表, 請必須填上有關資料。

Notes/附註:

- Please complete all your details clearly.  
請 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
- By selection to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you have expressly consented to waive the right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printed form,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of meeting by post or delivery at your address pursuant to the trust deed constituting the Fund.  
在選擇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 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包括根據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郵寄或送遞予 閣下之地址的方式收取大會通告之權利。
- If your units are held in joint names, the Unit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Fund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should sign o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in order to be valid.  
如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則本變更申請表格須由該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就聯名持有基金單位其姓名位列首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 方為有效。
-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Unitholders of the Fund until you notify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17M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r by email to [hsbcchinadragon.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chinadragon.com@computershare.com.hk).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所有公司通訊, 直至 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通知 [hsbcchinadragon.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chinadragon.com@computershare.com.hk) 另作選擇為止。
-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rom the Fund's Registrar upon request.  
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公司通訊之英、中文印刷本以供索閱。
- The unit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means of receipt or language of the Fund'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 Any form with more than one box marked (X), with no box marked (X), with no signature or otherwise incorrectly completed will be void.  
如有在本表格作出超過一項選擇、或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 則本表格將會作廢。
-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e do not accept any special instructions written on this Request Form.  
為免存疑, 任何在本申請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 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HCDH-20111128

閣下寄回此變更申請表格時, 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the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郵寄標籤 MAILING LABEL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 Hong Kong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

## 2011 年度中期業績公布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乃由日期為2007年6月20日並受香港法例監管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所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的經理人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的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基金於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的中期業績。

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的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由本基金之經理人及受託人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布以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作為基準。

## 經理人報告

### 回顧

以人民幣計，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在回顧期內下跌28.3%，而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指數亦跌20.7%。

由於環球經濟數據走弱，持續令投資者憂慮環球經濟的增長前景，中國股市顯著下挫。標準普爾在年中把美國國庫券的債務評級，由AAA降至AA+，增添違約的不明朗因素。儘管環球經濟前景的憂慮日增，但中國人民銀行把保證金存款納入銀行的準備

金範圍，以收緊流動性。有關行動意味著央行將在短期內繼續審慎收緊政策，從而控制內地的通脹預期，以及避免一旦美國推出更多刺激措施，導致熱錢流入中國。

有報告顯示非官方貸款顯著上升，以及政策回應的前景不明確，均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日趨不明朗。儘管傳統來說，9月是一個交投活躍的時期，但至今的交易仍然利淡，房地產表現非常遜色。另一方面，對市場需求的憂慮亦令建材表現欠佳，雖然「建材下鄉計劃」再增加三個城市，但固定資產投資放緩。

## 市場前景

我們認為中國股市應會持續波動，直至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解決，讓市場評估環球增長放緩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影響。政策方面，現時的情況將維持一段時間。除非有更多跡象顯示中國採購經理指數、工業和出口增長急跌，以及更重要的是，內地消費物價指數在第四季降至低於5%，政策官員才會採取積極的措施。在中央政府放寬緊縮的貨幣政策之前，如調低存款準備金率及放鬆銀根，經濟將不會顯著復甦。我們認為內銀股已反映銀行體系的信貸成本和不良貸款將於未來數年上升。然而，周期性行業、能源、多元化消費品及工業或會持續調低盈利預測。

鑑於通脹憂慮持續，加上夏季電力短缺或導致工業生產放緩，而且歐債危機揮之不去，我們認為市場將在短期內窄幅上落。中期方面，內地經濟硬著陸的憂慮令市場在過去數周遭拋售，因此中國股市現時的估值吸引，可望在未來12至24個月，為長線投資者取得正回報。

中期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

	附註	2011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1 年 3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元
<b>資產</b>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7	2,459,968,177	3,453,504,294
應收經紀人賬款		65,114,680	5,066,276
應收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8(c)	5,054,977	3,968,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d)	215,059,457	176,971,669
<b>總資產</b>		<u>2,745,197,291</u>	<u>3,639,510,723</u>
<b>負債</b>			
稅項	6	98,597,817	89,975,009
應付經紀人賬款		16,780,344	24,110,3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a), (b) & (c)	4,094,014	5,320,459
<b>總負債</b>		<u>119,472,175</u>	<u>119,405,822</u>
<b>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b>		<u>2,625,725,116</u>	<u>3,520,104,901</u>
佔：			
<b>總權益</b>		<u>2,625,725,116</u>	<u>3,520,104,901</u>
<b>已發行單位</b>	10	<u>350,137,500</u>	<u>357,034,000</u>
<b>每單位資產淨值</b>		<u>7.50</u>	<u>9.86</u>

中期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

	附註	由2011年 4月1日至 2011年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0年 4月1日至 2010年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股息收入		56,217,267	49,044,213
存款利息收入	4, 8(d)	1,762,553	718,809
投資(虧損)/收益淨值	5	(848,688,620)	69,669,663
外匯收益淨值		2,900,041	484,452
<b>投資(虧損)/收益淨值</b>		<b>(787,808,759)</b>	<b>119,917,137</b>
<b>開支</b>			
管理費	8(a)	(24,946,623)	(23,960,353)
交易成本	8(e)	(13,932,146)	(11,221,380)
受託人費	8(b)	(1,771,847)	(1,706,542)
託管人費	8(c)	(1,097,906)	(1,020,287)
核數師酬金		(150,447)	(96,90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1,399)	(139,587)
其他經營開支		(511,661)	(389,610)
<b>經營開支</b>		<b>(42,542,029)</b>	<b>(38,534,664)</b>
<b>除稅前(虧損)/盈利</b>		<b>(830,350,788)</b>	<b>81,382,473</b>
稅項	6	(11,740,706)	(10,865,481)
<b>期內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減少)/增加及綜合總收入</b>		<b>(842,091,494)</b>	<b>70,516,992</b>

中期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

	附註	由2011年 4月1日至 2011年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0年 4月1日至 2010年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b>期初結餘</b>		3,520,104,901	3,403,444,993
期內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減少)／增加及綜合總收入		(842,091,494)	70,516,992
期內的單位贖回	11	(52,288,291)	(80,585,969)
<b>期終結餘</b>		<u>2,625,725,116</u>	<u>3,393,376,016</u>

中期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

		由2011年 4月1日至 2011年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0年 4月1日至 2010年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b>經營活動</b>			
已收利息收入		1,762,553	718,809
已收股息收入		55,196,101	47,340,802
已付管理費		(25,838,380)	(24,402,481)
已付受託人費		(1,839,975)	(1,744,766)
已付稅項		(3,117,898)	(3,748,477)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17,141,882)	(14,063,317)
<b>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b>		<u>9,020,519</u>	<u>4,100,570</u>
<b>投資活動</b>			
購買投資所付款項		(2,810,780,247)	(2,121,151,336)
出售投資的收益		2,888,249,330	2,111,237,36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b>		<u>77,469,083</u>	<u>(9,913,970)</u>

## 融資活動

贖回單位所付款項	(52,288,291)	(80,585,9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52,288,291)	(80,585,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34,201,311	(86,399,36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971,669	165,431,2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3,886,477	1,371,786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059,457	80,403,621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可觀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股、B股、H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重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取得的2億美元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根據於2009年11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經理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買不多於已發行單位總數10%的單位。購買單位須遵守並符合信託契據、香港法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頒布的指引。

有關期間是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 12 個月期屆滿之日；及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特別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於 2010 年 10 月 11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更新過往的回購委託：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 12 個月期屆滿之日；及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經理人曾於期內回購單位。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預期將反映於 2011 年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相同。

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按年初至今基礎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被受影響。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檢討。經理人檢討報告已載於第 2 頁。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表作為前期呈報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核數師在日期為 2011 年 7 月 18 日的報告內，已就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之意見。

## **(b) 編製財務報表的準則**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本財務報表中所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被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c) 金融工具**

### **(i) 分類**

基金的所有投資均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這類資產包括持有以作交易的金融工具，基金購入這些金融工具主要作短期獲利入賬之用，包括股票的投資。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經紀人賬款、股息與其他應收賬款。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經紀人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ii) 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基金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將予以確認。

如合約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該合約為衍生工具合約，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合約並不符合豁免之要求，金融負債則需予以確認。

###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對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及予以攤銷。

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賬。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一般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一般是按結算日之市場價值計算。此市場價值並沒有扣除將來出售該等工具時所涉及的成本之預算。金融資產按市場買入價釐定價格，而金融負債則按市場賣出價釐定價格。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平價值。所採用的估值包括參考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使用價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平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估值法等。

如果採用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數據為準。在可行的情況下，非上市股票工具的公平價值按同類上市公司的適用價格／比率估計，並經調整以反映發行商的特定情況。

投資淨（虧損）／盈餘將列於損益賬內。已變現之盈餘或虧損包括已結算合約或已訂立之互相抵銷合約所產生的淨盈餘或淨虧損。

### (v) 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顯示的金融資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均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且僅當存在客觀證據，將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原來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所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

若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情況在客觀上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在損益賬回撥減值。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過期，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本基金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已出售之持作交易用的資產將被取消確認，來自經紀商的相關應收賬款則於本基金出售該等資產之日進行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被取消確認。

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於損益賬取消確認的已變現之盈餘及虧損。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在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d)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在損益賬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綜合收益表個別披露。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本基金收取股息確立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賬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e) 開支**

所有其他開支按應付的形式在損益賬確認。

**(f) 稅項**

稅項包含了本期稅項及資產及負債與遞延稅項的變動。本期稅項及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的變動已於損益賬確認。

本年稅項是按期內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資產與負債在賬面金額與其計稅金基礎之間的差額計提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除了某些情況外，已被確認的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某程度乃是將來很有可能應課稅的資本增值及可利用的資產之間的差額。

**(g)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賬確認。

**(h)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下列的另一方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另一方人士可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監控基金或對基金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對基金有共同的監控；
- (ii) 基金與另一方人士受制於共同的監控；
- (iii) 另一方人士為基金的關聯公司；
- (iv) 另一方人士為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基金的母公司，或該個體的親密家庭成員，或是一個受制於該個體的監控，或與該個體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受該個體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 一方人士是上述 (i) 類另一方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或是一個受制於該個體的監控，或與該個體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受該個體重大影響的實體。

一個個體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個體或受該個體影響。

#### **(i) 外匯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淨值，均計入損益賬內的外匯收益淨值。

#### **(j)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設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在基金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可按基金到期日的權益比例，收取出售或變現基金資產減去負債的一切現金收益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單位將歸類為權益。

#### **(k)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資訊。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的原則分配予分部的項目。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即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3. 會計政策轉變**

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本會計期內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15）。

### **4. 存款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 投資淨(虧損)／盈餘

	由 2011 年 4 月 1 日 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止期間 港元	由 2010 年 4 月 1 日 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止期間 港元
投資(虧損)／淨盈餘		
– 已變現(虧損)／盈餘	(10,591,712)	23,183,329
– 未變現(虧損)／盈餘	(838,096,908)	46,486,334
	<u>(848,688,620)</u>	<u>69,669,663</u>

以上呈列的盈餘及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

##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26A (1A) 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條文及已頒布的稅務通函下，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均應繳付 10% 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適用。在中國與相關收入的權益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稅收協定下，10% 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然而，就本基金而言，由於中國稅務機關難以準確識別本基金的權益持有人是否符合標準，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稅收安排下的稅務優惠可能不適用。在這情況下，10% 的預扣所得稅率將適用於本基金來自中國的收入。

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資訊，經理人認為就本財務報表為出售 A 股的變現收益、A、B 與 H 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及企業債券利息而預留 10% 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基金並未就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 452,803 港元 (2011 年 3 月 31 日：12,265,403 港元) 的 A 股未變現盈餘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經理人認為有關金額對基金而言屬微不足道。

綜合收益表的稅項如下：

	由 2011 年 4 月 1 日 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止期間 港元	由 2010 年 4 月 1 日 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止期間 港元
中國股息及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5,756,290	5,627,337
中國資本增值稅	5,984,416	5,238,144
	<u>11,740,706</u>	<u>10,865,481</u>

#### 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011 年 9 月 30 日 港元	2011 年 3 月 31 日 港元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1,219,893,392	1,815,268,818
– 香港以外地區	<u>1,240,074,785</u>	<u>1,638,235,476</u>
	<u>2,459,968,177</u>	<u>3,453,504,294</u>

#### 8. 關聯各方交易

以下是有關本期內之關聯交易之摘要。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

##### (a)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任何應付投資顧問的費用須由經理人負責。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 24,946,623 港元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23,960,353 港元) 與 3,535,932 港元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4,427,689 港元)。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 2 億美元為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

**(b) 受託人費**

應付受託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首 3.9 億港元資產淨值的 0.125% 計算，其後為每年 0.1%。受託人費為每日累計，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 1,771,847 港元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1,706,542 港元) 及 279,708 港元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347,836 港元)。

**(c) 託管人費及託管人保管之存款**

應付託管人的費用，每年以 QFII 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 0.1% 計算，該資產淨值由 QFII 託管人釐定託管人費，按每年實際曆日數目計算。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託管人費分別為 1,097,906 港元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1,020,287 港元) 及 25,019 港元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20,748 港元)

QFII 託管人須維持最低結算儲備額。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共存放 2,574,552 港元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2,509,225 港元) 於 QFII 託管人。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集團的成員) 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的 QFII 託管人) 保管。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分別為 62,529,135 港元及 152,530,322 港元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 19,637,367 港元及 157,334,302 港元)。期內，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並無賺取利息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無)。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為 1,762,553 港元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718,809 港元)。

(e) 本基金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集團的成員) 的經紀服務作投資買賣。透過該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由 2011 年 4 月 1 日 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止期間 港元	由 2010 年 4 月 1 日 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止期間 港元
期內已付佣金	107,293	210,304
平均佣金率	0.11%	0.11%
期內該等交易價值的總額	100,473,002	193,757,293
期內該等交易佔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	1.72%	4.48%

## 9. 軟佣金協議

經理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經由或透過另一人士作代理人(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交易，並由該另一方人士與其作出安排，另一方人士將據此不時向其提供對整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明顯有利的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組合分析或電腦硬件、及該等貨品或服務所附帶的電腦軟件)，並毋須由經理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直接付款，而改為承諾與另一方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為釋疑問，該等物品和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款項。

## 10. 已發行單位

	由2011年 4月1日 至2011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港元	由2010年 4月1日 至2010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港元
承前單位結餘	357,034,000	371,910,000
期內已贖回單位	(6,896,500)	(10,647,000)
結轉單位結餘	<u>350,137,500</u>	<u>361,263,000</u>

本基金是一項封閉型單位信託。除了回購本身單位，本基金並沒有發行及贖回任何單位。

## 11. 回購單位

期內，本基金於聯交所以52,288,291港元回購6,896,500單位。已回購之單位隨即被取消，本基金的權益亦相應地減少了該些單位名義上的價值。

## 12.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上市金融工具組成。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可觀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股、B股、H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重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本基金截至2011年9月30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投資組合顯示截至2011年9月30日所持的投資項目詳情。

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於以下闡述每種金融工具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固有的風險全部。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期內，經理人認為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基金所作的投資與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 (a) 市場風險

### (i) 價格風險

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股票工具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價格風險可以透過小心揀選金融工具及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不同地區及於不同市場交易而有所減低。

#### 價格敏感度分析

在2011年9月30日，投資價值上升5%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導致資產淨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2011年3月31日同等的基礎進行。

	2011年9月30日			2011年3月31日		
	估淨資產總額 %	股價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應估資產淨值的影響 港元	估淨資產總額 %	股價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應估資產淨值的影響 港元
<b>投資資產</b>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46.46	5	60,994,670	51.57	5	90,763,441
- 香港以外地區	47.23	5	62,003,739	46.54	5	81,911,774
	<u>93.69</u>		<u>122,998,409</u>	<u>98.11</u>		<u>172,675,215</u>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證券的價值構成利淡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根據現有的政策及程序持續進行管理。

下表列示在資產負債表日，帶息資產與負債的下一個預期重定價值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2011年9月30日		
	1年或以下 港元	不帶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b>資產</b>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	2,459,968,177	2,459,968,177
應收經紀人賬款	–	65,114,680	65,114,680
應收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	5,054,977	5,054,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530,322	62,529,135	215,059,457
<b>總資產</b>	<u>152,530,322</u>	<u>2,592,666,969</u>	<u>2,745,197,291</u>
<b>負債</b>			
稅項	–	(98,597,817)	(98,597,817)
應付經紀人賬款	–	(16,780,344)	(16,780,3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4,094,014)	(4,094,014)
<b>總負債</b>	<u>–</u>	<u>(119,472,175)</u>	<u>(119,472,175)</u>
<b>利息敏感度總值</b>	<u>152,530,322</u>		

	2011年3月31日		
	1年或以下 港元	不帶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b>資產</b>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	3,453,504,294	3,453,504,294
應收經紀人賬款	–	5,066,276	5,066,276
應收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	3,968,484	3,968,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334,302	19,637,367	176,971,669
<b>總資產</b>	<u>157,334,302</u>	<u>3,482,176,421</u>	<u>3,639,510,723</u>
<b>負債</b>			
稅項	–	(89,975,009)	(89,975,009)
應付經紀人賬款	–	(24,110,354)	(24,110,3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5,320,459)	(5,320,459)
<b>總負債</b>	<u>–</u>	<u>(119,405,822)</u>	<u>(119,405,822)</u>
<b>利息敏感度總值</b>	<u>157,334,302</u>		

#### 利率敏感度分析

在資產負債表日，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利率上升50個基點，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變動將上升762,652港元(2011年3月31日：786,672港元)；反向的同等變動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2011年3月31日同等的基礎進行。

####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紓緩上述風險。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淨風險金額 港元
<b>2011年9月30日</b>			
人民幣	1,441,228,018	(98,682,534)	1,342,545,484
美元	23,482,043	(25,019)	23,457,024
	<u>1,464,710,061</u>	<u>(98,707,553)</u>	<u>1,366,002,508</u>
<b>2011年3月31日</b>			
人民幣	1,758,180,044	(90,212,495)	1,667,967,549
美元	25,644,363	(20,748)	25,623,615
	<u>1,783,824,407</u>	<u>(90,233,243)</u>	<u>1,693,591,164</u>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基礎。

####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在2011年9月30日，若港元兌上述貨幣(美元除外)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跌幅如下。

	港元
<b>2011年9月30日</b>	
人民幣	<u>67,127,274</u>
<b>2011年3月31日</b>	
人民幣	<u>83,398,377</u>

若港元兌上述貨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

####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在2011年9月30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

與經紀的交易於等待結算時或會產生信用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經紀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用風險是非常低的。

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 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 QFII 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 QFII 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等銀行」）。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存於該等銀行的基金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基金會透過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以檢視其風險。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及 2011 年 3 月 31 日，除受託人、QFII 託管人及該等銀行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等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基金。

基金管理流動性的政策是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其負債，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損失或對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基金的股票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

本基金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然而，經理人可在期內回購不多於已發行單位總數 10% 的單位。除按要求隨時付還的應付贖回外，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少於三個月。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及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 **(d) 資本管理**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有 2,625,725,116 港元的資本被歸類為權益。

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經理人根據載於信託契據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基金的資本。

年內，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基金並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及限制所管制。

### 13. 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估計出來。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包括出售投資股息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稅項、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應付贖回、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鑑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即時或短期性質，其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 金融工具的估值

基金就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2(c)(iv)。

基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釐定的公平價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來釐定公平價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1級：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根據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類似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數據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 第3級：使用重要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

基金持有的所有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其公平價值乃基於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報價。

下表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2011年9月30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1級	
	2011年9月30日	2011年3月31日
	港元	港元
上市股票	2,459,968,177	3,453,504,294

期內並無不同公平價值等級之間的金融工具的重大轉移。

#### 14.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分配，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透過投資於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並於香港和中國從事大部分業務或經營的公司證券，採取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因此視基金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期內並無經營分部的變動。

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資料與披露於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內的一樣。

基金於香港註冊。基金的所有投資收入是來自香港及中國的上市股票。

#### 15.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修訂、詮釋及新準則。由於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內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財務報表暫未採用。以下為可能與本基金相關的修訂、詮釋及新準則。

####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生效的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本基金已進行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新訂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斷定採用該等準則及詮釋應不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投資組合 (未經審核)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總資產 淨值 (%)
<b>股票</b>			
<b>上市投資</b>			
<b>中華人民共和國</b>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17,600	20,316,042	0.77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9,105,500	57,028,577	2.17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671,950	55,959,296	2.13
北京東方園林股份有限公司－A 股	46,782	5,060,133	0.19
北京雙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A 股	819,256	32,199,715	1.23
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 股	402,194	12,774,522	0.49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 股	776,000	12,829,496	0.49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512,123	87,749,725	3.34
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 股	311,100	6,341,091	0.24
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 股	4,663,900	39,832,291	1.52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413,300	54,394,011	2.07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617,668	49,961,492	1.90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A 股	9,130,148	56,952,897	2.17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A 股	5,285,400	46,556,915	1.77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	4,684,594	64,208,499	2.44
東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	881,755	25,589,260	0.97
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171,100	12,855,357	0.49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 股	592,600	14,425,311	0.55
河南佰利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A 股	75,616	7,595,780	0.2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124,600	20,681,974	0.7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 股	790,600	18,541,958	0.71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941,900	29,313,401	1.12
內蒙古包鋼稀土(集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A 股	818,350	54,826,541	2.09
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 股	847,306	15,257,478	0.58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23,850	51,956,862	1.98
南寧糖業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47,309	12,121,422	0.46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總資產 淨值 (%)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759,400	14,775,546	0.56
山東東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19,666	10,192,001	0.3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飾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53,331	5,084,944	0.19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810,180	18,812,167	0.72
深圳市洪濤裝飾股份有限公司－A 股	376,391	9,263,149	0.35
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24,276	10,616,888	0.40
四川新希望農業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024,400	47,404,302	1.81
蘇寧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 股	3,125,800	39,644,227	1.51
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A 股	906,499	42,685,942	1.63
天津天士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A 股	342,376	16,476,632	0.63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A 股	807,100	12,271,848	0.47
烟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B 股	71,200	5,980,800	0.23
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093,100	48,329,789	1.84
漳州片仔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70,691	20,084,413	0.76
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56,558	13,306,298	0.51
浙江海通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75,100	5,802,606	0.22
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A 股	517,650	20,730,222	0.79
中天城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872,360	16,789,401	0.64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A 股	386,580	8,901,624	0.34
		1,232,482,845	46.94

香港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 股	6,020,000	15,471,400	0.59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389,200	8,698,620	0.33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 股	3,352,000	18,368,960	0.7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 股	20,451,900	49,902,636	1.90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H 股	5,712,000	34,843,200	1.33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H 股	120,000	720,000	0.03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 股	2,957,000	20,905,990	0.80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總資產 淨值(%)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H股	2,371,000	12,139,520	0.4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16,029,160	76,619,385	2.9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股	1,240,000	23,312,000	0.89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398,000	9,432,600	0.36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H股	1,830,500	141,040,025	5.37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1,623,000	7,920,240	0.30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2,012,000	22,735,600	0.87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756,800	17,103,680	0.65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H股	8,512,000	65,287,040	2.49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H股	1,278,000	6,658,380	0.25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H股	434,000	11,284,000	0.43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H股	600,000	7,044,000	0.27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H股	2,074,000	10,992,200	0.42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股	790,500	24,505,500	0.93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	3,660,000	13,285,800	0.51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H股	12,546,000	61,977,240	2.36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H股	2,872,000	46,526,400	1.77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H股	2,922,500	20,749,750	0.79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H股	3,414,000	44,245,440	1.68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H股	1,680,000	13,524,000	0.51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H股	1,814,000	19,337,240	0.74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1,261,000	4,917,900	0.19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H股	1,730,000	4,238,500	0.16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H股	222,000	3,538,680	0.13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H股	3,420,000	6,292,800	0.24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H股	806,000	7,254,000	0.28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H股	1,730,000	9,082,500	0.35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H股	238,000	14,910,700	0.57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	1,128,000	3,722,400	0.1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29,418,245	112,377,696	4.28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H股	2,473,000	21,935,510	0.83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H股	900,000	9,720,000	0.37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H股	374,000	8,602,000	0.33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H股	5,406,000	52,167,900	1.99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股	1,034,000	8,726,960	0.33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總資產 淨值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586,000	25,754,700	0.98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H股	702,000	2,808,000	0.11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H股	4,754,000	12,883,340	0.49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H股	671,000	2,167,330	0.08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H股	508,800	83,341,440	3.17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股	1,246,000	9,768,640	0.37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	185,000	6,576,750	0.25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1,980,000	4,474,800	0.17
		<u>1,219,893,392</u>	<u>46.46</u>
<b>美國</b>			
Changyou.Com Ltd ADS Rep A股	38,500	<u>7,591,940</u>	<u>0.29</u>
		<u>7,591,940</u>	<u>0.29</u>
<b>總投資</b> (總投資成本：2,924,382,551 港元)		2,459,968,177	93.69
<b>其他資產淨值</b>		<u>165,756,939</u>	<u>6.31</u>
<b>總資產淨值</b>		<u>2,625,725,116</u>	<u>100.00</u>

投資組合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年度

	佔總資產淨值 (%)	
	2011年 9月30日	2011年 3月31日
總投資	93.69	98.11
其他資產淨值	<u>6.31</u>	<u>1.89</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總額	<u>100.00</u>	<u>100.00</u>

## 表現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

### (a) 總資產淨值(買入價)

截至年度／期間

2008年3月31日	港元3,370,192,394
2008年9月30日	港元2,209,306,838
2009年3月31日	港元2,281,953,432
2009年9月30日	港元3,014,628,868
2010年3月31日	港元3,403,444,953
2010年9月30日	港元3,393,376,016
2011年3月31日	港元3,520,104,901
2011年9月30日	港元2,625,725,116

### (b) 每單位總資產淨值(買入價)

截至年度／期間

2008年3月31日	港元9.06
2008年9月30日	港元5.94
2009年3月31日	港元6.14
2009年9月30日	港元8.11
2010年3月31日	港元9.15
2010年9月30日	港元9.39
2011年3月31日	港元9.86
2011年9月30日	港元7.50

### (c) 價格紀錄(交易資產淨值)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要求贖回其單位。一般而言，封閉型基金可能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於交易所交易。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以相等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由於基金單位的市價會受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等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存在以相對於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的風險。當市場出現混亂或基金單位的買家及／或賣家不足時，基金單位市價的買賣價差距可能顯著擴闊。期內，經理人可回購不多於已發行單位總數10%的單位。

年度／期間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07年6月20日(成立日期)至2008年3月31日	8.62	13.94
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5.55	10.22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4.12	10.22
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6.22	9.05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6.22	9.70
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7.91	9.49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7.91	10.52
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7.50	10.28

## 發布業績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於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約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香港，2011 年 11 月 25 日

承董事會命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經理人之董事  
**文雅莉**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FLINT, John Michael 先生、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及 PACTON, Olivier 先生。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 公告 委任董事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宣告由2011年11月21日起，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已獲委任為經理人董事。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已相應地作修訂。日期為2011年11月21日的發售通函補充文件已於2011年11月21日在本基金網站發布。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118）。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1年11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FLINT, John Michael先生、馮婉眉 (FUNG, Yuen Mei Anita) 女士、HARVEY-SAMUEL, Guy Daniel先生及PACTON, Olivier先生。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費用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sup>1</sup>					累積回報 <sup>2</sup>		
	2011 年 年初至今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 (未扣除費用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19.21%	5.78%	89.66%	-59.35%	32.50%	-14.21%	-18.22%	-12.7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1.55%	-4.02%	97.00%	-61.99%	20.96%	-13.45%	-15.58%	-23.12%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 (未扣除費用)	-13.29%	5.62%	69.11%	-55.17%	28.40%	-19.60%	-13.43%	-10.86%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13.00%	5.10%	62.71%	-51.12%	23.43%	-16.73%	-15.45%	-10.25%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sup>1</sup>					累積回報 <sup>2</sup>		
	2011 年 年初至今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資產淨值 (已扣除費用)	-16.95%	4.76%	75.51%	-57.82%	29.48%	-17.54%	-16.53%	-16.62%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8.23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6.13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5.52%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1 年 11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FLINT, John Michael 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及 PACTON, Olivier 先生。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告

委任董事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宣告由2011年10月20日起，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已獲委任為經理人董事。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已相應地作修訂。日期為2011年10月20日的發售通函補充文件已於2011年10月20日在本基金網站發布。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118）。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1年10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具廷恩（KOO, Julie J）女士、林寶儀（LAM, Po Yee）女士及文雅莉（MUNRO, Joanna）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女士、FLINT, John Michael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先生及PACTON, Olivier先生。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費用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sup>1</sup>					累積回報 <sup>2</sup>		
	2011 年 年初至今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23.07%	5.78%	89.66%	-59.35%	32.50%	-19.39%	-16.86%	-16.88%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5.35%	-4.02%	97.00%	-61.99%	20.96%	-17.70%	-8.24%	-26.41%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	-24.39%	5.62%	69.11%	-55.17%	28.40%	-27.35%	-21.79%	-22.26%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24.26%	5.10%	62.71%	-51.12%	23.43%	-26.43%	-23.63%	-21.86%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sup>1</sup>					累積回報 <sup>2</sup>		
	2011 年 年初至今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24.32%	4.76%	75.51%	-57.82%	29.48%	-23.94%	-20.13%	-24.01%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7.50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5.80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2.67%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1 年 10 月 19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FLINT, John Michael 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及 PACTON, Olivier 先生。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告

董事辭任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宣告由2011年10月1日起，湯德信 (FRIED, David Lawrence)先生已辭去經理人董事職務。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已相應地作修訂。日期為2011年9月30日的發售通函補充文件已於2011年9月30日在本基金網站發布。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118）。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1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FLINT, John Michael先生、湯德信 (FRIED, David Lawrence)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先生及PACTON, Olivier先生。

## 重要事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公告

### 2011年9月26日大會表決結果

以下是2011年9月26日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大會」）就會上動議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通過就購回本基金的單位向本基金經理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授予一般授權	103,291,600 (99.99%)	14,000 (0.01%)

根據以上票數，普通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

註：

- (a)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2011年9月26日致本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
- (b) 截至大會當日，本基金已發行351,176,500個單位。
- (c) 任何單位持有人均可在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不受限制。賦予單位持有人出席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單位總數為351,176,500個。
- (d) 本基金的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 一般資料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有一個流通市場，而本基金可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大風險。本基金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而中國A股涉及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

和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典型的基金，投資者應細閱發售通函的內容，包括風險因素。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1年9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文雅菀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FLINT, John Michael 先生、湯德信 (FRIED, David Lawrence) 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及 PACTON, Olivier 先生。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告

董事辭任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宣告由2011年9月9日起，麥國彬 (McCOMBE, Mark Seumas) 先生已辭去經理人董事職務。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已相應地作修訂。日期為2011年9月19日的發售通函補充文件已於2011年9月19日在本基金網站發布。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118）。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1年9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FLINT, John Michael 先生、湯德信 (FRIED, David Lawrence) 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及 PACTON, Olivier 先生。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費用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sup>1</sup>					累積回報 <sup>2</sup>		
	2011 年 年初至今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 (未扣除費用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12.64%	5.78%	89.66%	-59.35%	32.50%	-9.70%	-1.59%	-5.61%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5.50%	-4.02%	97.00%	-61.99%	20.96%	-8.85%	5.59%	-17.85%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 (未扣除費用)	-6.43%	5.62%	69.11%	-55.17%	28.40%	-3.74%	6.72%	-3.8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8.90%	5.10%	62.71%	-51.12%	23.43%	-6.93%	0.02%	-6.01%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sup>1</sup>					累積回報 <sup>2</sup>		
	2011 年 年初至今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資產淨值 (已扣除費用)	-10.09%	4.76%	75.51%	-57.82%	29.48%	-7.19%	1.83%	-9.73%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8.91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7.12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0.09%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1 年 9 月 19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FLINT, John Michael 先生、湯德信 (FRIED, David Lawrence) 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及 PACTON, Olivier 先生。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 公告

#### 董事辭任及對致持有人的通函及持有人大會通告的澄清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宣告由2011年8月20日起，梁永祥先生已辭去經理人董事職務。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已相應地作修訂。日期為2011年8月29日的發售通函補充文件已於2011年8月29日在本基金網站發布。

由於梁先生辭去經理人董事職務，於日期為2011年8月29日與更新購回單位的一般授權有關的致持有人的通函及持有人大會通告中對梁先生的各提述將不予理會，尤其：

1. 關於致持有人的通函，於第1、4及16頁刪除所有對「梁永祥(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的提述；及
2. 關於持有人大會通告，於第3頁刪除對「梁永祥(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的提述。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118）。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1年8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麥國彬 (McCOMBE, Mark Seumas) 先生、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FLINT, John Michael先生、湯德信 (FRIED, David Lawrence)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先生及PACTON, Olivier先生。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有疑問，請諮詢專家意見。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約或要約。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 閣下於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的單位，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購買人或承讓人，或者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購買人或承讓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致持有人

關於

(1) 建議更新購回單位的一般授權

及

(2) 通知舉行持有人大會的通函

#### 重要日程及時間表

截止遞交轉讓文件日期及時間：	2011年9月19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過戶手續：	2011年9月20日至2011年9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
截止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日期及時間：	2011年9月24日上午10時
持有人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2011年9月26日上午10時
持有人大會舉行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銀行總行大廈22樓

---

致持有人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

謹訂於2011年9月26日上午10時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銀行總行大廈22樓召開持有人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在不遲於2011年9月24日上午10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基金的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持有人大會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召開續會的時間至少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上述地址。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持有人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1年8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公司資料 .....	1
釋義 .....	2
致持有人函件 .....	4
I. 引言 .....	4
II. 建議更新購回單位的一般授權 .....	5
III. 持有人大會 .....	8
IV. 一般資料 .....	9
V. 責任聲明 .....	9
附件：說明函件 .....	10
1. 已發行的單位 .....	10
2. 2011年購回授權的原因 .....	10
3. 購回單位的資金 .....	10
4. 購回的限制及通知規定 .....	11
5. 單位價格 .....	11
6. 購回單位 .....	11
7. 單位購回後的狀況 .....	14
8. 董事承諾 .....	14
9. 權益披露 .....	14
10. 受託人確認及同意 .....	14
持有人大會通告 .....	15

---

## 公司資料

---

本基金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經理人董事	<i>執行董事</i> 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具廷恩 (KOO, Julie J) 林寶儀 (LAM, Po Yee) 文雅莉 (MUNRO, Joanna)  <i>非執行董事</i> 麥國彬 (McCOMBE, Mark Seumas) 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FLINT, John Michael 湯德信 (FRIED, David Lawrence) HARVEY-SAMUEL, Guy Daniel 梁永祥 (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 PACTON, Olivier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單位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 釋 義

---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詞義適用於本通函：

「2010年購回授權」	指於2010年10月11日一般性授權經理人按照此2010年購回授權所載的條款並在其中的條件約束下，代表本基金購回最多達36,161,750個單位，即不能超過授予此2010年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
「2011年購回授權」	指建議一般性授權經理人按照說明函件所載的條款並在其中的條件約束下，代表本基金購回單位，購回單位的數目不能超過載於持有人大會通告的授予此2011年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
「營業日」	指香港持牌銀行開門從事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在上午9時至下午5時期間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平日)
「守則」	指證監會所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可不時變更、修改、修正或被取代，或經證監會所印發的指引、政策、實務說明或其他導引所增補；在特定情況下，亦可經證監會為回應經理人及／或受託人的特別請求而特別發出的書面導引予以增補
「關連人士」	具有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經理人的董事
「說明函件」	指本通函的附件所載的說明函件
「持有人大會」	指將於2011年9月26日上午10時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銀行總行大廈22樓舉行的持有人大會
「手冊」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
「持有人」	指單位的持有人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2011年8月23日，即本通函在印刷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發售通函」	指本基金於2007年7月6日所刊發的發售通函，包括當中任何修訂和增補
「普通決議」	指獲得簡單大多數有權投票及在場的持有人或其委派代表於正式召開的持有人大會上投票通過的決議，投票以一單位一票進行，法定人數為一位或以上持有至少10%已發行單位的持有人；惟於續會上一位或多位持有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受託人及經理人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包括當中任何修改
「單位」	指本基金的單位

---

致 持 有 人 函 件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 豐 中 國 翔 龍 基 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董事：

執行董事

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具廷恩 (KOO, Julie J)

林寶儀 (LAM, Po Yee)

文雅莉 (MUNRO, Joanna)

經理人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非執行董事

麥國彬 (McCOMBE, Mark Seumas)

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FLINT, John Michael

湯德信 (FRIED, David Lawrence)

HARVEY-SAMUEL, Guy Daniel

梁永祥 (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

PACTON, Olivier

2011年8月29日

敬啓者：

致 持 有 人

關 於

(1) 建議更新購回單位的一般授權

及

(2) 通知舉行持有人大會的通函

**I. 引言**

謹提述經理人於2011年8月29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2011年購回授權等事宜。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2011年購回授權及持有人大會上動議的進一步資料；及(ii)通知閣下將會舉行持有人大會。

---

## 致 持 有 人 函 件

---

### II. 建議更新購回單位的一般授權

#### 1. 2010年購回授權行將失效

於2010年10月11日，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2010年購回授權。根據2010年購回授權所設定的條件，經理人在2010年購回授權下可代表本基金購回最多36,161,750個單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經理人在2010年購回授權下共代表本基金購回8,148,500個單位。2010年購回授權下的行使情況詳見如下：

行使日期	經理人代表本基金 購回單位	每單位購買價格 (港元)	
		最高	最低
2010年10月11日	336,500	8.60	8.35
2010年10月12日	267,000	8.65	8.40
2010年10月13日	192,000	8.68	8.52
2010年10月14日	363,000	8.80	8.65
2010年10月15日	326,000	8.90	8.70
2010年10月18日	268,500	8.89	8.70
2010年10月19日	163,000	8.82	8.77
2010年10月20日	298,500	8.80	8.53
2010年10月21日	158,000	8.80	8.56
2010年10月22日	134,000	8.80	8.65
2010年10月25日	156,500	8.80	8.60
2010年10月26日	103,000	8.80	8.78
2010年10月27日	282,500	8.79	8.68
2011年5月16日	17,500	8.32	8.29
2011年5月17日	48,500	8.25	8.21
2011年5月18日	30,000	8.30	8.21
2011年5月19日	62,500	8.35	8.30
2011年5月20日	55,000	8.32	8.25
2011年5月23日	26,500	8.26	8.13
2011年5月24日	21,500	8.16	8.14
2011年5月25日	55,000	8.15	8.13
2011年5月26日	25,000	8.20	8.15
2011年5月27日	48,500	8.26	8.23
2011年5月30日	52,000	8.20	8.15
2011年5月31日	75,000	8.30	8.23
2011年6月1日	69,000	8.32	8.30
2011年6月2日	125,000	8.21	8.18
2011年6月3日	32,000	8.18	8.17
2011年6月7日	33,000	8.25	8.20
2011年6月8日	54,500	8.25	8.18
2011年6月9日	155,500	8.15	8.00
2011年6月10日	26,000	8.08	8.03
2011年6月13日	83,000	8.05	7.97
2011年6月14日	27,500	8.06	8.01
2011年6月15日	29,500	8.10	8.01
2011年6月16日	25,500	7.96	7.89
2011年6月17日	86,000	7.90	7.83
2011年6月20日	68,500	7.89	7.81
2011年6月21日	44,500	7.85	7.81
2011年6月22日	36,500	7.87	7.83
2011年6月23日	29,000	7.90	7.82
2011年6月24日	46,500	8.07	7.99

## 致 持 有 人 函 件

行使日期	經理人代表本基金 購回單位	每單位購買價格 (港元)	
		最高	最低
2011年6月27日	31,000	8.10	8.06
2011年6月28日	22,000	8.09	8.05
2011年6月29日	49,000	8.16	8.08
2011年6月30日	75,000	8.40	8.13
2011年7月4日	200,000	8.40	8.30
2011年7月5日	22,000	8.36	8.32
2011年7月6日	23,500	8.25	8.20
2011年7月7日	197,000	8.31	8.29
2011年7月8日	107,500	8.36	8.31
2011年7月11日	43,500	8.25	8.15
2011年7月12日	36,000	8.10	8.03
2011年7月13日	27,000	8.08	8.03
2011年7月14日	31,000	8.06	8.00
2011年7月15日	20,500	8.10	8.07
2011年7月18日	41,500	8.03	8.00
2011年7月19日	46,500	8.00	7.89
2011年7月20日	162,500	8.03	7.98
2011年7月21日	15,000	7.96	7.95
2011年7月22日	33,000	8.10	8.00
2011年7月25日	35,000	8.06	7.90
2011年7月26日	82,500	8.02	7.96
2011年7月27日	33,000	8.05	7.97
2011年7月28日	6,000	8.03	8.03
2011年7月29日	8,500	8.00	7.93
2011年8月1日	70,000	8.10	8.01
2011年8月2日	35,500	8.15	7.98
2011年8月3日	89,000	7.98	7.82
2011年8月4日	79,500	8.01	7.97
2011年8月5日	135,500	7.61	7.51
2011年8月8日	190,000	7.39	7.26
2011年8月9日	174,000	7.08	6.70
2011年8月10日	185,500	7.25	7.01
2011年8月11日	54,500	7.15	7.00
2011年8月12日	58,500	7.30	7.18
2011年8月15日	109,000	7.50	7.28
2011年8月16日	35,000	7.39	7.33
2011年8月17日	30,500	7.31	7.36
2011年8月18日	750,000	7.23	7.23
2011年8月19日	69,000	7.07	7.03
2011年8月22日	149,000	7.01	6.97
2011年8月23日	48,500	7.00	6.91

根據2010年購回授權所設定的條件，該授權失效之日為以下較早發生的一個日期：(i) 授予2010年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滿12個月或(ii) 持有人在另一次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2010年購回授權決議給予經理人的權利當日。根據前述條件，假定持有人沒有在另一次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2010年購回授權決議給予經理人的權力，2010年購回授權將於2011年10月11日失效。

---

## 致 持 有 人 函 件

---

### 2. 擬議的2011年購回授權

經理人希望召開是次持有人大會，徵求持有人在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說明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授予2011年購回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已發行351,934,000個單位。在動議的2011年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經理人將獲授予一般授權，最多可代表本基金購回議決授予2011年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單位數目的10%。本基金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條項下適用於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入其股票的限制及通知規定，必要時作出所需的變更，猶如當中的條文適用於本基金，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限制、日後發行的限制、報告規定及所購回單位的狀況等，特別是經理人代表本基金在市場購回任何單位的價格不會超過(i)單位在前5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或(ii)本基金在前一個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較低者為準。

2011年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其有效期(「有關期間」)由議決通過2011年購回授權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的一個日期為止：(i)授予2011年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滿12個月或(ii)2011年購回授權被持有人在另一次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 *2011年購回授權的原因*

本基金在截至2011年8月22日為止的12個月一直在低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買賣。折讓的程度在2011年8月9日達到20%的高位。截至2011年8月22日為止的六個月、三個月及一個月的平均折讓分別為15.42%、16.08%及17.92%。經理人認為，持有人批准2011年購回授權，可讓經理人在有關期間內時機適當時，代表本基金從市場購回單位。

視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配合，購回單位或會提高成交價(從而收窄其相對於資產淨值的折讓)及/或增加每單位盈利。經理人只會在其認為購回單位對本基金及整體持有人有利的情況下才購回單位。

#### *說明函件*

經理人須向持有人發出一封說明函件(與持有人大會通告同時發出)，載明2011年購回授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所有能使持有人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2011年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件。

#### *所需批准*

經理人建議通過持有人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徵求持有人批准授予經理人代表本基金在市場購回單位的一般性授權。

對有關2011年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具有重大利益但有關利益不同於其他所有持有人的任何持有人，必須放棄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就經理人所知，並無任何持有人需要就持有人大會上動議的該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致 持 有 人 函 件

---

假若在最後可行日期至持有人大會舉行當日期間，沒有新發行或購回任何單位，經理人在2011年購回授權下可代表本基金購回最多35,193,400個單位。

### 提議

董事認為，2011年購回授權合乎本基金及整體持有人的利益，因此提議持有人投票贊成持有人大會上動議的有關2011年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III. 持有人大會

### 1. 日期及地點

持有人大會將於2011年9月26日上午10時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銀行總行大廈22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經更改或無需更改後通過持有人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

### 2. 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持有人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及適用於持有人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信託契據附件3第8段及第9段，除非有一單位一票的投票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在會議上就決議案被全體或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反對所作出的宣佈，均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明，無需為記錄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投票比例作出證實。倘若一單位一票經正式要求進行，必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表決，而一單位一票表決的結果視為要求以一單位一票表決的該次大會的決議。

就本次持有人大會而言，大會主席將要求以一單位一票進行表決，而普通決議案將據此予以決定。

閣下的投票十分重要，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其上簽名及寫上日期。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在不遲於2011年9月24日上午10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基金的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持有人大會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召開續會的時間至少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上述地址。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照意願親身出席持有人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1年購回授權的實施須經持有人在持有人大會上予以批准後才可作實。

### 3. 暫停辦理持有人登記手續

為確定持有人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身份，本基金的持有人登記將於2011年9月20日至2011年9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單位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單位證明書連同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11年9月19日下午4時30分遞交至本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致 持 有 人 函 件

---

### IV. 一般資料

請閣下留意說明函件及持有人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資料。信託契據的副本可於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內隨時在經理人的辦事處供查閱。

### V. 責任聲明

經理人及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及說明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任何誤導。

此 致

持有人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文雅莉 (MUNRO, Joanna)  
經理人董事謹啟

本附件為說明函件，旨在向持有人提供有關資料，使閣下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經理人2011年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用於本說明函件的已定義詞語具有2011年8月29日致本基金持有人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1. 已發行的單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已發行351,934,000個單位。在動議的2011年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經理人將獲授予一般授權，最多可代表本基金購回決議授予2011年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單位數目的10%。假若在最後可行日期至持有人大會舉行當日期間沒有新發行或購回任何單位，經理人在2011年購回授權下可代表本基金購回最多35,193,400個單位。

### 2. 2011年購回授權的原因

本基金在截至2011年8月22日為止的12個月一直在低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買賣。折讓的程度在2011年8月9日達到20%的高位。截至2011年8月22日為止的六個月、三個月及一個月的平均折讓分別為15.42%、16.08%及17.92%。

經理人認為，2011年購回授權符合本基金及整體持有人的利益。持有人批准2011年購回授權，可讓經理人在有關期間內時機適當時，代表本基金從市場購回單位。

視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配合，購回單位或會提高成交價（從而收窄其相對於資產淨值的折讓）及／或增加每單位盈利。經理人只會在其認為購回單位對本基金及整體持有人有利的情況下才購回單位。

### 3. 購回單位的資金

任何購回單位的資金均會從依據信託契據及香港法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購回單位的資金將會來自出售本基金資產所得的資金而非借貸資金。

經理人不打算在情況對本基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時（相較於其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行使2011年購回授權。

#### 4. 購回的限制及通知規定

本基金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06條適用於上市公司在交易所購入其股票的限制及通知規定，必要時作出所需的變更，猶如當中的條文適用於本基金。該等限制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限制、日後發行的限制、報告規定及所購回單位的狀況等，特別是經理人代表本基金在市場購回單位的價格不會超過(i)單位在前5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或(ii)本基金在前一個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較低者為準。

#### 5. 單位價格

以下為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單位每個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單位價格 (港元)	
	最高	最低
2010年8月	7.74	7.30
2010年9月	8.20	7.42
2010年10月	8.90	8.15
2010年11月	9.10	8.39
2010年12月	8.70	8.32
2011年1月	8.72	8.10
2011年2月	8.37	8.02
2011年3月	8.74	7.91
2011年4月	8.80	8.40
2011年5月	8.55	8.13
2011年6月	8.40	7.80
2011年7月	8.40	7.89
2011年8月(直到最後可行日期)	8.24	6.70

#### 6. 購回單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理人在2010年購回授權下共代表本基金購回8,148,500個單位。2010年購回授權下的行使情況詳見如下：

行使日期	經理人代表本基金 購回單位	每單位購買價格 (港元)	
		最高	最低
2010年10月11日	336,500	8.60	8.35
2010年10月12日	267,000	8.65	8.40
2010年10月13日	192,000	8.68	8.52
2010年10月14日	363,000	8.80	8.65
2010年10月15日	326,000	8.90	8.70
2010年10月18日	268,500	8.89	8.70
2010年10月19日	163,000	8.82	8.77

行使日期	經理人代表本基金 購回單位	每單位購買價格 (港元)	
		最高	最低
2010年10月20日	298,500	8.80	8.53
2010年10月21日	158,000	8.80	8.56
2010年10月22日	134,000	8.80	8.65
2010年10月25日	156,500	8.80	8.60
2010年10月26日	103,000	8.80	8.78
2010年10月27日	282,500	8.79	8.68
2011年5月16日	17,500	8.32	8.29
2011年5月17日	48,500	8.25	8.21
2011年5月18日	30,000	8.30	8.21
2011年5月19日	62,500	8.35	8.30
2011年5月20日	55,000	8.32	8.25
2011年5月23日	26,500	8.26	8.13
2011年5月24日	21,500	8.16	8.14
2011年5月25日	55,000	8.15	8.13
2011年5月26日	25,000	8.20	8.15
2011年5月27日	48,500	8.26	8.23
2011年5月30日	52,000	8.20	8.15
2011年5月31日	75,000	8.30	8.23
2011年6月1日	69,000	8.32	8.30
2011年6月2日	125,000	8.21	8.18
2011年6月3日	32,000	8.18	8.17
2011年6月7日	33,000	8.25	8.20
2011年6月8日	54,500	8.25	8.18
2011年6月9日	155,500	8.15	8.00
2011年6月10日	26,000	8.08	8.03
2011年6月13日	83,000	8.05	7.97
2011年6月14日	27,500	8.06	8.01
2011年6月15日	29,500	8.10	8.01
2011年6月16日	25,500	7.96	7.89
2011年6月17日	86,000	7.90	7.83
2011年6月20日	68,500	7.89	7.81
2011年6月21日	44,500	7.85	7.81
2011年6月22日	36,500	7.87	7.83
2011年6月23日	29,000	7.90	7.82
2011年6月24日	46,500	8.07	7.99
2011年6月27日	31,000	8.10	8.06
2011年6月28日	22,000	8.09	8.05
2011年6月29日	49,000	8.16	8.08
2011年6月30日	75,000	8.40	8.13

行使日期	經理人代表本基金 購回單位	每單位購買價格 (港元)	
		最高	最低
2011年7月4日	200,000	8.40	8.30
2011年7月5日	22,000	8.36	8.32
2011年7月6日	23,500	8.25	8.20
2011年7月7日	197,000	8.31	8.29
2011年7月8日	107,500	8.36	8.31
2011年7月11日	43,500	8.25	8.15
2011年7月12日	36,000	8.10	8.03
2011年7月13日	27,000	8.08	8.03
2011年7月14日	31,000	8.06	8.00
2011年7月15日	20,500	8.10	8.07
2011年7月18日	41,500	8.03	8.00
2011年7月19日	46,500	8.00	7.89
2011年7月20日	162,500	8.03	7.98
2011年7月21日	15,000	7.96	7.95
2011年7月22日	33,000	8.10	8.00
2011年7月25日	35,000	8.06	7.90
2011年7月26日	82,500	8.02	7.96
2011年7月27日	33,000	8.05	7.97
2011年7月28日	6,000	8.03	8.03
2011年7月29日	8,500	8.00	7.93
2011年8月1日	70,000	8.10	8.01
2011年8月2日	35,500	8.15	7.98
2011年8月3日	89,000	7.98	7.82
2011年8月4日	79,500	8.01	7.97
2011年8月5日	135,500	7.61	7.51
2011年8月8日	190,000	7.39	7.26
2011年8月9日	174,000	7.08	6.70
2011年8月10日	185,500	7.25	7.01
2011年8月11日	54,500	7.15	7.00
2011年8月12日	58,500	7.30	7.18
2011年8月15日	109,000	7.50	7.28
2011年8月16日	35,000	7.39	7.33
2011年8月17日	30,500	7.31	7.36
2011年8月18日	750,000	7.23	7.23
2011年8月19日	69,000	7.07	7.03
2011年8月22日	149,000	7.01	6.97
2011年8月23日	48,500	7.00	6.91

## 7. 單位購回後的狀況

經理人所購回的所有單位均會在購入時自動取消上市地位。經理人將會確保所購單位的所有權文件在買賣結算後合理可行地盡快註銷及銷毀。

## 8. 董事承諾

董事向證監會承諾，只要仍然適用，彼等會依照信託契據、說明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香港法例、守則、手冊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指引，根據2011年購回授權行使經理人的權利購入單位。

## 9. 權益披露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2011年購回授權如獲持有人大會批准後向本基金出售任何單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屬於經理人及受託人的關連人士通知經理人其現時有意在2011年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出售任何單位，亦無該等關連人士向本基金承諾不出售其持有的任何單位。

## 10. 受託人確認及同意

受託人確認其認為建議授出的2011年購回授權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而在單位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的前提下，彼等對建議授出的2011年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議。受託人的確認僅為符合證監會施加的規定而提供，不應將之看作為受託人推薦、表述建議授出的2011年購回授權的優點，或推薦、表述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或披露資料。除為履行其於信託契據、守則及手冊下的受託人責任外，受託人並無對建議授出的2011年購回授權的優點或影響進行任何評估。

## 持有人大會通告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 持有人大會通告

茲通知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將於2011年9月26日上午10時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銀行總行大廈22樓舉行持有人大會(「持有人大會」)，以審議並酌情經更改或無需更改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根據並受限於寄發給本基金持有人、日期為2011年8月29日的通函(其以「A」標示的副本已呈給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作實，以資識別)的附件說明函件所載的條款，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經理人，在遵守並符合信託契據、香港法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時發佈有關指引的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行使經理人的所有權利，代表本基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本基金單位(「單位」)；
- (b) 經理人根據第(a)段所述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可代表本基金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10%，而對於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授予的授權，應相應地予以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的一個日期為止：
  - (i) 自通過決議案批准向經理人授予一般性授權、使其可代表本基金購回數目不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的單位後12個月期屆滿之日；及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文雅莉 (MUNRO, Joanna)  
經理人董事謹啟

香港，2011年8月29日

---

## 持有人大會通告

---

經理人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註：

- (a) 根據信託契據，凡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基金單位持有人。
- (b) 為確定持有人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身份，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將於2011年9月20日至2011年9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在該段時間內，不會辦理任何單位的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單位證明書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1年9月19日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基金之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持有人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基金之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照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倘屬任何單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單位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單獨有投票權，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單位於持有人名冊排首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單位投票。

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執行董事鮑國賢先生 (Mr. BERRY, Stuart Glenn)、具廷恩女士 (Ms. KOO, Julie J)、林寶儀女士 (Ms. LAM, Po Yee)、文雅莉女士 (Ms. MUNRO, Joanna)；非執行董事麥國彬先生 (Mr. McCOMBE, Mark Seumas)、鄭慧敏女士 (Ms. CHEANG, Wai Wan Louisa)、FLINT, John Michael先生、湯德信先生 (Mr. FRIED, David Lawrence)、HARVEY-SAMUEL, Guy Daniel先生、梁永祥先生 (Mr. 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PACTON, Olivier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 持有人大會通告

茲通知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將於2011年9月26日上午10時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銀行總行大廈22樓舉行持有人大會(「持有人大會」)，以審議並酌情經更改或無需更改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根據並受限於寄發給本基金持有人、日期為2011年8月29日的通函(其以「A」標示的副本已呈給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作實，以資識別)的附件說明函件所載的條款，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經理人，在遵守並符合信託契據、香港法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時發佈有關指引的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行使經理人的所有權利，代表本基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本基金單位(「單位」)；
- (b) 經理人根據第(a)段所述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可代表本基金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10%，而對於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授予的授權，應相應地予以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的一個日期為止：

- (i) 自通過決議案批准向經理人授予一般性授權、使其可代表本基金購回數目不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的單位後12個月期屆滿之日；及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文雅莉 (MUNRO, Joanna)  
經理人董事謹啟

香港，2011年8月29日

經理人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註：

- (a) 根據信託契據，凡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基金單位持有人。
- (b) 為確定持有人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身份，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將於2011年9月20日至2011年9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在該段時間內，不會辦理任何單位的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單位證明書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1年9月19日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基金之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持有人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基金之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照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倘屬任何單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單位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單獨有投票權，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單位於持有人名冊排首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單位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執行董事鮑國賢先生(Mr. BERRY, Stuart Glenn)、具廷恩女士(Ms. KOO, Julie J)、林寶儀女士(Ms. LAM, Po Yee)、文雅莉女士(Ms. MUNRO, Joanna)；非執行董事麥國彬先生(Mr. McCOMBE, Mark Seumas)、鄭慧敏女士(Ms. CHEANG, Wai Wan Louisa)、FLINT, John Michael先生、湯德信先生(Mr. FRIED, David Lawrence)、HARVEY-SAMUEL, Guy Daniel先生、梁永祥先生(Mr. 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PACTON, Olivier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 公告

#### 建議更新購回單位的一般授權

本公告由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發佈。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謹公佈其將召開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人**」）大會（「**大會**」），以徵求持有人批准授予經理人代表本基金在市場購回本基金的單位（「**單位**」）的一般授權（「**2011年購回授權**」）。

大會預定於2011年9月26日上午10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銀行總行大廈22樓舉行。

其他有關2011年購回授權及大會的詳情載於預定於2011年8月29日或前後發給持有人的通函（「**通函**」）以及隨附的說明函件和大會通知。2011年購回授權的實施須經持有人在大会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後才可作實。

#### I. 建議更新購回單位的一般授權

##### 1. 2010年購回授權行將失效

於2010年10月11日，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2010年購回授權**」），在2010年購回授權的條件約束下，由經理人全權代表本基金在市場購回單位。

截至議決通過2010年購回授權之日止，本基金已發行361,617,500個單位。根據2010年購回授權所設定的條件，經理人在2010年購回授權下可代表本基金購回最多36,161,750個單位。

截至2011年8月23日即通函所述之最後可行日期止，經理人在2010年購回授權下共代表本基金購回8,148,500個單位。2010年購回授權的行使情況詳見如下：

行使日期	經理人代表本基金 購回單位	每單位購買價格（港元）	
		最高	最低
2010年10月11日	336,500	8.60	8.35
2010年10月12日	267,000	8.65	8.40
2010年10月13日	192,000	8.68	8.52

行使日期	經理人代表本基金 購回單位	每單位購買價格（港元）	
		最高	最低
2010年10月14日	363,000	8.80	8.65
2010年10月15日	326,000	8.90	8.70
2010年10月18日	268,500	8.89	8.70
2010年10月19日	163,000	8.82	8.77
2010年10月20日	298,500	8.80	8.53
2010年10月21日	158,000	8.80	8.56
2010年10月22日	134,000	8.80	8.65
2010年10月25日	156,500	8.80	8.60
2010年10月26日	103,000	8.80	8.78
2010年10月27日	282,500	8.79	8.68
2011年5月16日	17,500	8.32	8.29
2011年5月17日	48,500	8.25	8.21
2011年5月18日	30,000	8.30	8.21
2011年5月19日	62,500	8.35	8.30
2011年5月20日	55,000	8.32	8.25
2011年5月23日	26,500	8.26	8.13
2011年5月24日	21,500	8.16	8.14
2011年5月25日	55,000	8.15	8.13
2011年5月26日	25,000	8.20	8.15
2011年5月27日	48,500	8.26	8.23
2011年5月30日	52,000	8.20	8.15
2011年5月31日	75,000	8.30	8.23
2011年6月1日	69,000	8.32	8.30
2011年6月2日	125,000	8.21	8.18
2011年6月3日	32,000	8.18	8.17
2011年6月7日	33,000	8.25	8.20
2011年6月8日	54,500	8.25	8.18
2011年6月9日	155,500	8.15	8.00
2011年6月10日	26,000	8.08	8.03
2011年6月13日	83,000	8.05	7.97
2011年6月14日	27,500	8.06	8.01
2011年6月15日	29,500	8.10	8.01
2011年6月16日	25,500	7.96	7.89
2011年6月17日	86,000	7.90	7.83
2011年6月20日	68,500	7.89	7.81
2011年6月21日	44,500	7.85	7.81
2011年6月22日	36,500	7.87	7.83
2011年6月23日	29,000	7.90	7.82
2011年6月24日	46,500	8.07	7.99
2011年6月27日	31,000	8.10	8.06
2011年6月28日	22,000	8.09	8.05
2011年6月29日	49,000	8.16	8.08
2011年6月30日	75,000	8.40	8.13

行使日期	經理人代表本基金 購回單位	每單位購買價格（港元）	
		最高	最低
2011年7月4日	200,000	8.40	8.30
2011年7月5日	22,000	8.36	8.32
2011年7月6日	23,500	8.25	8.20
2011年7月7日	197,000	8.31	8.29
2011年7月8日	107,500	8.36	8.31
2011年7月11日	43,500	8.25	8.15
2011年7月12日	36,000	8.10	8.03
2011年7月13日	27,000	8.08	8.03
2011年7月14日	31,000	8.06	8.00
2011年7月15日	20,500	8.10	8.07
2011年7月18日	41,500	8.03	8.00
2011年7月19日	46,500	8.00	7.89
2011年7月20日	162,500	8.03	7.98
2011年7月21日	15,000	7.96	7.95
2011年7月22日	33,000	8.10	8.00
2011年7月25日	35,000	8.06	7.90
2011年7月26日	82,500	8.02	7.96
2011年7月27日	33,000	8.05	7.97
2011年7月28日	6,000	8.03	8.03
2011年7月29日	8,500	8.00	7.93
2011年8月1日	70,000	8.10	8.01
2011年8月2日	35,500	8.15	7.98
2011年8月3日	89,000	7.98	7.82
2011年8月4日	79,500	8.01	7.97
2011年8月5日	135,500	7.61	7.51
2011年8月8日	190,000	7.39	7.26
2011年8月9日	174,000	7.08	6.70
2011年8月10日	185,500	7.25	7.01
2011年8月11日	54,500	7.15	7.00
2011年8月12日	58,500	7.30	7.18
2011年8月15日	109,000	7.50	7.28
2011年8月16日	35,000	7.39	7.33
2011年8月17日	30,500	7.31	7.36
2011年8月18日	750,000	7.23	7.23
2011年8月19日	69,000	7.07	7.03
2011年8月22日	149,000	7.01	6.97
2011年8月23日	48,500	7.00	6.91

根據 2010 年購回授權所設定的條件，該授權失效之日為以下較早發生的一個日期：(i) 授予 2010 年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滿 12 個月，或 (ii) 持有人在另一次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2010 年購回授權決議給予經理人的權力當日。根據前述條件，假定持有人沒有在另一次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 2010 年購回授權決議給予經理人的權力，2010 年購回授權將於 2011 年 10 月 11 日失效。

## 2. 擬議的 2011 年購回授權

經理人希望召開是次持有人大會，徵求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 2011 年購回授權。

2011 年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其有效期（「有關期間」）由議決通過 2011 年購回授權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的一個日期為止：(i) 授予 2011 年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滿 12 個月或 (ii) 2011 年購回授權被持有人在另一次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截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即通函所述之最後可行日期止，已發行 351,934,000 個單位。在動議的 2011 年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經理人將獲授予一般授權，可代表本基金最多購回議決授予 2011 年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單位數目的 10%。假若在 2011 年 8 月 23 日即通函所述之最後可行日期至持有人大會舉行當日期間，沒有新發行或購回任何單位，則經理人在 2011 年購回授權下可代表本基金購回最多 35,193,400 個單位。

## 3. 2011 年購回授權的原因

經理人認為，2011 年購回授權符合本基金及整體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在截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為止的 12 個月，一直在低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買賣。折讓的程度在 2011 年 8 月 9 日達到 20% 的高位。截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為止的六個月、三個月及一個月的平均折讓分別為 15.42%、16.08% 及 17.92%。經理人相信，持有人批准 2011 年購回授權，可讓經理人在有關期間內時機適當時，代表本基金從市場購回單位。

視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配合，購回單位或會提高成交價（從而收窄其相對於資產淨值的折讓）及/或增加每單位盈利。經理人只會在其認為購回單位對本基金及整體持有人有利的情況下才購回單位。

## II. 持有人大會

經理人擬於 2011 年 9 月 26 日召開持有人大會，會上將提出普通決議案，請持有人審議並酌情批准 2011 年購回授權。

2011 年購回授權的實施須經持有人在持有人大會上予以批准後才可作實。

## III. 暫停辦理持有人登記手續

為確定持有人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身份，本基金的持有人登記將於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單位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單位證明書連同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 2011 年 9 月 19 日下午 4 時 30 分遞交至本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號舖。

## IV. 符合規則與信託契據之規定

本基金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0.06 條適用於上市公司在交易所購入其股票的限制及通知規定，必要時作出所需的變更，猶如當中的條文適用於本基金。該等限制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限制、日後發行的限制、報告規定及所購回單位的狀況等，特別是經理人代表本基金在市場購回單位的價格不會超過 (i) 單位在前 5 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

易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 5% 或以上；或 (ii) 本基金在前一個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較低者為準。

在購回單位時，經理人將依照 2007 年 6 月 20 日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確立本基金所簽訂的信託契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佈的指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並僅會利用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單位的資金將是來自出售本基金資產所得的收益，而並非來自借貸所得的資金。

## V. 其他詳情

其他有關 2011 年購回授權及持有人大會的詳情載於預定於 2011 年 8 月 29 日或前後發給持有人的通函以及隨附的說明函件和持有人大會通知。

## VI. 一般資料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但不保證有流通市場，而本基金可以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其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大風險。本基金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而中國 A 股涉及本基金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和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典型的信託，投資者應細閱發售通函的內容，包括當中關於風險因素之說明。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1 年 8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執行董事鮑國賢先生 (Mr. BERRY, Stuart Glenn)、具廷恩女士 (Ms. KOO, Julie J)、林寶儀女士 (Ms. LAM, Po Yee)、文雅莉女士 (Ms. MUNRO, Joanna)；非執行董事麥國彬先生 (Mr. McCOMBE, Mark Seumas)、鄭慧敏女士 (Ms. CHEANG, Wai Wan Louisa)、FLINT, John Michael 先生、湯德信先生 (Mr. FRIED, David Lawrence)、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PACTON, Olivier 先生。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0)

29 August 2011

Dear Unitholders,

### Letter to Existing Unitholders — Election of Means of Receipt and Language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e Circular and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he “Document”)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has been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prepared in the language different from those you have received are available from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the Fund’s Registrar) on request, or on the Fund’s website at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the HKExnews’s at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You may at any time change your choice of language or means of receipt, free of charge, by completing the attached Change Request Form and returning it to the Fund’s Registrar. You may also send email with a scanned copy of this form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relating to this letter, please call the enquiry hotline at (852) 2862 8688 during business hours (9:00 a.m. to 6:00 p.m., Mondays to Fridays).

Yours faithfully,

**Joanna MUNRO**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各位單位持有人：

###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通知舉行持有人大會的通函(「該文件」)備有英文及中文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可提供閣下所收到的版本以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有關文件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5)年內刊載於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內,並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

如閣下欲更改已選擇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可隨時填寫隨附的變更申請表格,費用全免,然後把表格寄交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你亦可把已填妥之變更申請表格的掃描副本電郵到[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若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88。

代表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董事

文雅莉

謹啟

2011年8月29日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refer to any documents issued or to be issued by the Fund for the information or action of the Unithold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interim report,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公司通訊」指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 將於2011年9月26日舉行之持有人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姓名)，地址： \_\_\_\_\_  
\_\_\_\_\_，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單位之中合共 \_\_\_\_\_  
單位<sup>(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姓名)，地址： \_\_\_\_\_

或(如前述人士未能出席)大會主席<sup>(註3)</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基金訂於2011年9月26日上午10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銀行總行大廈22樓舉行之「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行事及就該大會通知載明的下述有關議案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有方括號內的詞語均具有於2011年8月29日發給「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函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請在以下適用欄內填上「✓」號，以示閣下在表決中投贊成或反對票。如本表格交回時已簽妥但未註明任何具體投票指示，閣下的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授予「本基金」經理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關於代表「本基金」購回「本基金」單位的「2011年購回授權」		

日期：201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持有人」簽署： \_\_\_\_\_

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持有人」應填上其名下登記之「單位」總數。如無填上「單位」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適用於「持有人」名下登記之所有「單位」。
- 根據「信託契據」，凡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持有人」。如欲委派「持有人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持有人」應將「或(如前述人士未能出席)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其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該項委任應註明委任每名代表涉及的所持「單位」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持有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正式受權人士親筆簽署。如本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受權人士簽署，授權該受權人士簽署本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
- 倘屬任何「單位」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單位」於「持有人大會」上投票，猶如單獨有投票權，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持有人大會」，則只有就有關「單位」於「持有人名冊」排首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單位」投票。
- 為確定「持有人」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身份，「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將於2011年9月20日至2011年9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在該段時間內，不會辦理任何「單位」的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單位證明書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1年9月19日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基金」之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持有人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基金」之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在填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照意願親身出席「持有人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持有人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適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均應自其載明的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失效。
- 根據「信託契據」，對於在任何會議上提交給大會表決的議案，應通過舉手投票予以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一單位一票進行表決，則屬例外。就本次「持有人大會」而言，大會主席將要求以一單位一票進行表決，而「普通決議案」將據此予以決定。
- 在進行投票時，凡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一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每一單位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需用盡其所有表決權或以同一方式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所有修改均須經簽署人簡簽作實。

## Change Request Form 變更申請表格

To: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c/o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致: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I/We have already received a printed copy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Chinese/English or have chosen to read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osted on the Fund's website:  
本人/我們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中文印刷本或已選擇瀏覽本基金網站所登載之本次公司通訊文件:

Part A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other printed version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甲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另一語言印刷本: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 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English**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英文印刷本。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Chinese**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中文印刷本。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both the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英文和中文各一份印刷本。

Part B — I/We would like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of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乙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更改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 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OR**  
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 以代替印刷本; 或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English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 或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hines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 或
- to receive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同時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Name(s) of Unitholders<sup>#</sup>  
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sup>#</sup>

Date  
日期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Address<sup>#</sup>  
地址<sup>#</sup>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聯絡電話號碼

Signature(s)  
簽名

<sup>#</sup> You are required to fill in the details if you download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from the Fund's Website. 假如你從基金網站下載本變更申請表, 請必須填上有關資料。

Notes/附註:

- Please complete all your details clearly.  
請 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
- By selection to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you have expressly consented to waive the right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printed form,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of meeting by post or delivery at your address pursuant to the trust deed constituting the Fund.  
在選擇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 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包括根據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郵寄或送遞予 閣下之地址的方式收取大會通告之權利。
- If your units are held in joint names, the Unit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Fund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should sign o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in order to be valid.  
如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則本變更申請表格須由該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就聯名持有基金單位其姓名位列首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 方為有效。
-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Unitholders of the Fund until you notify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17M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r by email to [hsbcchinadragon.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chinadragon.com@computershare.com.hk).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所有公司通訊, 直至 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通知 [hsbcchinadragon.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chinadragon.com@computershare.com.hk) 另作選擇為止。
-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rom the Fund's Registrar upon request.  
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公司通訊之英、中文印刷本以供索閱。
- The unit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means of receipt or language of the Fund'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 Any form with more than one box marked (X), with no box marked (X), with no signature or otherwise incorrectly completed will be void.  
如在本表格作出超過一項選擇, 或未有作出選擇, 或未有簽署, 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 則本表格將會作廢。
-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e do not accept any special instructions written on this Request Form.  
為免存疑, 任何在本申請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 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HCDH-290811

閣下寄回此變更申請表格時, 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the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郵寄標籤 MAILING LABEL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 Hong Kong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費用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sup>1</sup>					累積回報 <sup>2</sup>		
	2011 年 年初至今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9.34%	5.78%	89.66%	-59.35%	32.50%	-2.96%	7.29%	-2.04%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87%	-4.02%	97.00%	-61.99%	20.96%	1.06%	12.81%	-14.70%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	3.63%	5.62%	69.11%	-55.17%	28.40%	4.16%	16.49%	6.54%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0.53%	5.10%	62.71%	-51.12%	23.43%	0.77%	7.51%	3.71%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sup>1</sup>					累積回報 <sup>2</sup>		
	2011 年 年初至今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3.53%	4.76%	75.51%	-57.82%	29.48%	-0.21%	10.90%	-3.14%

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9.56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02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6.11%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1 年 8 月 18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麥國彬 (McCOMBE, Mark Seumas) 先生、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FLINT, John Michael 先生、湯德信 (FRIED, David Lawrence) 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梁永祥 (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 先生及 PACTON, Olivier 先生。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 公布

#### 2011年年度報告修正

於2011年年度報告第1頁，「經理人報告」的日期由「2011年8月31日」改為「2011年7月18日」。其餘資料則維持不變。

經理人對本公布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118）。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1年7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麥國彬 (McCOMBE, Mark Seumas) 先生、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FLINT, John Michael先生、湯德信 (FRIED, David Lawrence) 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先生、梁永祥 (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 先生及PACTON, Olivier先生。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0)

22 July 2011

Dear Unitholders,

#### Letter to Existing Unitholders – Election of Means of Receipt and Language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e 2011 Annual Report (the “Document”)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has been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prepared in the language different from those you have received are available from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the Fund’s Registrar) on request, or on the Fund’s website at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the website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t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You may at any time change your choice of language or means of receipt, free of charge, by completing the attached Change Request Form and returning it to the Fund’s Registrar. You may also send email with a scanned copy of this form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relating to this letter, please call the enquiry hotline at (852) 2862 8688 during business hours (9:00 a.m. to 6:00 p.m., Mondays to Fridays).

Yours faithfully,

**MUNRO, Joanna**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各位單位持有人：

####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 2011 年年報(「該文件」) 備有英文及中文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可提供閣下所收到的版本以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有關文件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5) 年內刊載於本基金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內，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

如閣下更改已選擇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可隨時填寫隨附的更改指示表格，費用全免，然後把表格寄交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你亦可把已填妥之變更申請表的掃描副本電郵到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若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查詢熱線 (852) 2862 8688。

代表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董事

文雅莉女士

謹啟

2011 年 7 月 22 日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refer to any documents issued or to be issued by the Fund for the information or action of the Unithold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interim report,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公司通訊」指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派代表書。

## Change Request Form 變更申請表格

To: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c/o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17M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I/We have already received a printed copy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Chinese/English or have chosen to read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osted on the Fund’s website:

本人/我們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中文印刷本或已選擇瀏覽本基金網站所登載之本次公司通訊文件：

**Part A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other printed version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甲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另一語言印刷本：**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English**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英文印刷本。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Chinese**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中文印刷本。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both the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英文和中文各一份印刷本。

**Part B – I/We would like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of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乙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更改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OR**  
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或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English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hines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to receive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同時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Name(s) of Unitholders#  
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

Date  
日期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Address#  
地址#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聯絡電話號碼

Signature(s)  
簽名

# You are required to fill in the details if you download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from the Fund’s Website. 假如你從基金網站下載本變更申請表，請必須填上有關資料。

Notes / 附註：

- Please complete all your details clearly.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
- By selection to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you have expressly consented to waive the right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printed form,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of meeting by post or delivery at your address pursuant to the trust deed constituting the Fund.  
在選擇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包括根據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郵寄或送遞予閣下之地址的方式收取大會通告之權利。
- If your units are held in joint names, the Unit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Fund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should sign o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in order to be valid.  
如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本變更申請表須由該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就聯名持有基金單位其姓名位列首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方為有效。
-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Unitholders of the Fund until you notify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17M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r by email to [hsb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通知 [hsb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b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另作選擇為止。
-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rom the Fund’s Registrar upon request.  
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公司通訊之英、中文印刷本以供索閱。
- The unit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means of receipt or language of the Fund’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 Any form with more than one box marked (X), with no box marked (X), with no signature or otherwise incorrectly completed will be void.  
如在本表格作出超過一項選擇、或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則本表格將會作廢。
-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e do not accept any special instructions written on this Request Form.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申請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閣下寄回此變更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  
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the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郵寄標籤 MAILING LABEL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 Hong Kong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

### 2011 年度業績公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乃由日期為 2007 年 6 月 20 日並受香港法例監管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所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的經理人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的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基金於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年度業績。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年度報告已由本基金之經理人及受託人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布以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作為基準。

## 經理人報告

### 回顧

在回顧期內，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收復早前失地，並於期末高收，但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以人民幣計報跌。

經濟活動放緩仍是中國市場關注的議題，主要由於人民銀行繼續收緊銀根，致力抑制貸款增長，以及控制食品價格飆升造成的通脹壓力，加上政府推出房市調控措施，以控制房價及遏抑投機行為。同時，外圍因素亦利淡投資情緒。中東北非局勢升級，為油價增添上升壓力，以致通脹前景惡化。此外，日本的大地震和海嘯災難也對經濟增長前景構成風險。

## 展望

短期來說，中國股市的表現料將取決於貨幣緊縮政策的力度。現時，遏抑通脹壓力及防止房市過熱已成為政府的首要任務。當局的政策重點仍然是在維持經濟增長與控制通脹之間取得平衡。

然而，隨著早前實施的措施見效，市場的憂慮應會在未來數月舒緩。再者，預期通脹將於第二季見頂，因此中國市場的表現料將於下半年改善。

此外，2011 年 3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通過的「十二五」規劃政策綱要亦有助安撫投資者。計劃的主要目標為促進本土消費、加快城鎮化進程，以及擴大科技升級、可再生能源和社會服務的投資。政府推行利增長政策，將帶動本土消費開支上升，並為多個不同行業締造吸引的投資機會。基金看好可受惠於「十二五」規劃的行業，如高端消費、可再生能源及個別的本土商品。中國的儲蓄率在過去十年逐步走高，這將利好當地的非必要開支。此外，中國計劃在未來五年把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的能源消耗量降低 17%，意味著替代能源的使用量將會提高。

經歷近期的調整後，中國市場的估值已跌至相對吸引的水平，而 2011 年的企業盈利增長預測仍然向好。個別行業的盈利驚喜應可帶動大市走高。

整體來說，預期在強勁的消費和投資增長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將持續擴張。

總括而言，一旦收緊銀根的陰霾消退，投資者可能重投中國等表現落後的市場。中國現時為最便宜的亞洲市場之一，12 個月預期市盈率約為 11.2 倍\*。

\* 資料來源：機構經紀人預測系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摩根大通估計，數據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 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3月31日

	附註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b>資產</b>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6, 12	3,453,504,294	3,307,881,739
出售投資的應收賬款		5,066,276	29,317,482
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3,968,484	3,203,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d)	<u>176,971,669</u>	<u>165,431,204</u>
<b>總資產</b>		<u>3,639,510,723</u>	<u>3,505,833,617</u>
<b>負債</b>			
稅項	5	89,975,009	55,236,173
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		24,110,354	41,686,016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7(a), (b) & (c)	<u>5,320,459</u>	<u>5,466,435</u>
<b>總負債</b>		<u>119,405,822</u>	<u>102,388,624</u>
<b>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b>		<u>3,520,104,901</u>	<u>3,403,444,993</u>
代表：			
<b>權益總額</b>		<u>3,520,104,901</u>	<u>3,403,444,993</u>
<b>已發行單位</b>	9	<u>357,034,000</u>	<u>371,910,000</u>
<b>每單位資產淨值</b>		<u>9.86</u>	<u>9.15</u>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股息收入		50,843,911	44,118,283
存款利息收入	3,7(d)	1,687,623	674,088
投資淨盈餘	4	298,491,756	1,183,373,551
外匯收益淨值		2,775,079	6,775
其他收入		—	27
<b>投資淨盈餘</b>		<u>353,798,369</u>	<u>1,228,172,724</u>
<b>開支</b>			
管理費	7(a)	(50,146,299)	(46,834,474)
交易成本	7(e)	(25,499,538)	(23,501,050)
受託人費	7(b)	(3,561,487)	(3,340,698)
託管人費	7(c)	(2,114,746)	(1,842,072)
核數師酬金		(445,600)	(400,450)
其他經營開支		(1,321,499)	(1,806,186)
<b>經營開支</b>		<u>(83,089,169)</u>	<u>(77,724,930)</u>
<b>除稅前盈利</b>		270,709,200	1,150,447,794
稅項	5	(37,018,362)	(28,956,233)
<b>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增加及全年綜合收入總額</b>		<u>233,690,838</u>	<u>1,121,491,561</u>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b>年初結餘</b>		3,403,444,993	2,281,953,432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增加及全年綜合收入總額		233,690,838	1,121,491,561
年內回購單位	10	(117,030,930)	—
<b>年終結餘</b>		<u>3,520,104,901</u>	<u>3,403,444,993</u>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b>經營活動</b>		
已收利息收入	1,687,623	674,088
已收股息收入	50,184,132	43,318,803
已付管理費	(50,250,773)	(45,116,955)
已付受託人費	(3,568,758)	(3,225,930)
已付交易成本	(25,499,538)	(23,501,050)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10,137,808)	(8,205,826)
<b>經營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b>	<u>(37,585,122)</u>	<u>(36,056,870)</u>
<b>投資活動</b>		
其他已收收入	—	27
出售投資的收益	5,374,640,272	4,656,755,444
購買投資的付款	(5,215,095,527)	(4,541,459,54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b>	<u>159,544,745</u>	<u>115,295,930</u>
<b>融資活動</b>		
回購單位的付款	(117,030,930)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b>	<u>(117,030,930)</u>	<u>—</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b>	4,928,693	79,239,060
<b>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65,431,204	85,811,063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6,611,772	381,081
<b>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176,971,669</u>	<u>165,431,20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可觀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股、B股、H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重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取得的2億美元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根據於2009年11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經理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買不多於已發行單位總數10%的單位。購買單位須遵守並符合信託契據、香港法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頒布的指引。

有關期間是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12個月期屆滿之日；或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特別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股東大會已於2010年10月11日舉行，並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更新早前的回購委託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屆滿之日；或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經理人曾於年內回購單位。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守聲明

本基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一切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一切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信託契據（經修訂）的相關披露條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相關條文編製。以下是本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本基金的本會計期內首度生效或供提早採納。某程度上與本基金有關的此等新發展的首度應用已反映於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內，會計政策並無因此而產生重大轉變。

本基金於本會計期內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 14）。

### (b) 編製財務報表的準則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本財務報表中所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被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c) 金融工具

### (i) 分類

基金的所有投資均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這類資產包括持有以作交易的金融工具，基金購入這些金融工具主要作短期獲利入賬之用，包括股票的投資。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包括出售投資的應收賬款及股息與其他應收賬款。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ii) 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基金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將予以確認。

如合約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該合約為衍生工具合約，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合約並不符合豁免之要求，金融負債則需予以確認。

###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對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及予以攤銷。

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賬。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一般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一般是按結算日之市場價值計算。此市場價值並沒有扣除將來出售該等工具時所涉及的成本之預算。金融資產按市場買入價釐定價格，而金融負債則按市場賣出價釐定價格。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平價值。所採用的估值包括參考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使用價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平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估值法等。

投資淨盈餘將列於損益賬內。

(v) 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顯示的金融資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均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存在客觀證據，將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原來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所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

若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情況在客觀上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在損益賬回撥減值。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過期，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本基金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已出售之持作交易用的資產將被取消確認，來自經紀商的相關應收賬款則於本基金出售該等資產之日進行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被取消確認。

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於損益賬取消確認的已變現之盈餘及虧損。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在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 **(d)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在損益賬予以確認：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確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全面收益表個別披露。

#####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本基金收取股息確立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賬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 **(e) 開支**

所有其他開支按應付的形式在損益賬確認。

#### **(f) 稅項**

稅項包含了本期稅項及資產及負債與遞延稅項的變動。本期稅項及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的變動已於損益賬確認。

本年稅項是按該年度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

除了某些情況外，已被確認的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某程度乃是將來很有可能應課稅的資本增值及可利用的資產之間的差額。

#### **(g)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賬確認。

## **(h)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下列的另一方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另一方人士可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監控基金或對基金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對基金有共同的監控；
- (ii) 基金與另一方人士受制於共同的監控；
- (iii) 另一方人士為基金的關聯公司；
- (iv) 另一方人士為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基金的母公司，或該個體的親密家庭成員，或是一個受制於該個體的監控，或與該個體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受該個體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 一方人士是上述 (i) 類另一方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或是一個受制於該個體的監控，或與該個體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受該個體重大影響的實體。

一個個體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個體或受該個體影響。

## **(i) 外匯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淨值，均計入損益賬內的「外匯收益淨值」。

## **(j)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設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在基金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可按基金到期日的權益比例，收取出售或變現基金資產減去負債的一切現金收益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有關單位將歸類為權益。

## **(k)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資

訊。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的原則分配予分部的項目。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即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3 存款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 投資淨盈餘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投資淨盈餘		
— 已變現盈餘	342,655,459	435,539,578
— 未變現(虧損)/盈餘	<u>(44,163,703)</u>	<u>747,833,973</u>
	<u>298,491,756</u>	<u>1,183,373,551</u>

以上呈列的盈餘及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

### 5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26A(1A)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條文及已頒布的稅務通函下，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均應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適用。在中國與相關收入的權益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稅收協定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然而，就本基金而言，由於中國稅務機關難以準確識別本基金的權益持有人是否符合標準，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稅收安排下的稅務優惠可能不適用。在這情況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將適用於本基金來自中國的收入。

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資訊，經理人認為就本財務報表為出售A股的變現收益、A、B與H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及企業債券利息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基金並未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12,265,403港元(2010年：19,543,068港元)的A股未變現盈餘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經理人認為有關金額對基金而言屬微不足道。

全面收益表的稅項為年內本期稅項撥備：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中國股息及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5,901,815	4,400,383
中國資本增值稅	<u>31,116,547</u>	<u>24,555,850</u>
	<u>37,018,362</u>	<u>28,956,233</u>

資產負債表的稅項如下：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與前一年度相關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55,236,173	30,104,377
本年度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37,018,362	28,956,233
支付中國預扣所得稅	(5,117,293)	(3,961,642)
匯率的影響	<u>2,837,767</u>	<u>137,205</u>
	<u>89,975,009</u>	<u>55,236,173</u>

## 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1,815,268,818	1,763,848,759
— 香港以外地區	<u>1,638,235,476</u>	<u>1,544,032,980</u>
	<u>3,453,504,294</u>	<u>3,307,881,739</u>

## 7 關聯各方交易

以下是有關本年度之關聯交易之摘要。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

### (a)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任何應付投資顧問的費用須由經理人負責。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50,146,299港元(2010年：46,834,474港元)與4,427,689港元(2010年：4,532,163港元)。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2億美元為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

**(b) 受託人費**

應付受託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首3.9億港元資產淨值的0.125%計算，其後為每年0.1%。受託人費為每日累計，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3,561,487港元(2010年：3,340,698港元)及347,836港元(2010年：355,107港元)。

**(c) 託管人費**

應付託管人的費用，每年以QFII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0.1%計算，該資產淨值由QFII託管人釐定託管人費，按每年實際曆日數目計算。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託管人費分別為2,114,746港元(2010年：1,842,072港元)及20,748港元(2010年：24,884港元)。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受託人保管。於2011年3月31日，受託人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為176,971,669港元(2010年：165,431,204港元)。年內，上述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為1,687,623港元(2010年：674,088港元)。

(e) 本基金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經紀服務作投資買賣。透過該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年內已付佣金	366,859	397,798
平均佣金率	0.11%	0.21%
年內該等交易價值的總額	337,831,037	185,024,245
年內該等交易佔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	<u>3.19%</u>	<u>2.03%</u>

**8 軟佣金協議**

經理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經由或透過另一人士作代理人(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交易，並由該另一方人士與其作出安排，另一方人士將據此不時向其提供對整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明顯有利的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組合分析或電腦硬件、及該等貨品或服務所附帶的電腦軟件)，並毋須由經理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直接付款，而改為承諾與另一方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為釋疑問，該等物品

和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款項。

## 9 已發行單位

	2011 年	2010 年
承前單位結餘	371,910,000	371,910,000
年內已回購單位	<u>(14,876,000)</u>	<u>—</u>
結轉單位結餘	<u>357,034,000</u>	<u>371,910,000</u>

本基金是一項封閉型單位信託。除了回購本身單位，年內並無認購及贖回單位事項。

## 10 回購單位

年內，本基金於聯交所以 117,030,930 港元回購 14,876,000 單位。已回購之單位隨即被取消，本基金的權益亦相應地減少了該些單位名義上的價值。

## 11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上市金融工具組成。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可觀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重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本基金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投資組合顯示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所持的投資項目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為每種金融工具確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固有的風險全部。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年內，經理人認為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基金所作的投資與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股票工具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價格風險可以透過小心揀選金融工具及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於不同行業、不同地區及於不同市場交易而有所減低。

價格敏感度分析

在2011年3月31日，投資價值上升5%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2010年同等的基礎進行。

	2011年			2010年		
	估淨資產 總額 %	股價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估淨資產 總額 %	股價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b>投資資產</b>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51.57	5	90,763,441	51.83	5	88,192,438
— 香港以外地區	46.54	5	81,911,774	45.36	5	77,201,649
	<u>98.11</u>		<u>172,675,215</u>	<u>97.19</u>		<u>165,394,087</u>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證券的價值構成利淡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根據現有的政策及程序持續進行管理。

下表列示在資產負債表日，帶息資產與負債的下一個預期重定價值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2011年		
	1年或以下 港元	不帶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b>資產</b>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	3,453,504,294	3,453,504,294
出售投資的應收賬款	–	5,066,276	5,066,276
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	3,968,484	3,968,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334,302	19,637,367	176,971,669
<b>總資產</b>	<u>157,334,302</u>	<u>3,482,176,421</u>	<u>3,639,510,723</u>
<b>負債</b>			
稅項	–	(89,975,009)	(89,975,009)
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	–	(24,110,354)	(24,110,3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5,320,459)	(5,320,459)
<b>總負債</b>	<u>–</u>	<u>(119,405,822)</u>	<u>(119,405,822)</u>
<b>利息敏感度總值</b>	<u>157,334,302</u>		

	2010年		
	1年或以下 港元	不帶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b>資產</b>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	3,307,881,739	3,307,881,739
出售投資的應收賬款	–	29,317,482	29,317,482
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	3,203,192	3,203,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155,914	48,275,290	165,431,204
<b>總資產</b>	<u>117,155,914</u>	<u>3,388,677,703</u>	<u>3,505,833,617</u>
<b>負債</b>			
稅項	–	(55,236,173)	(55,236,173)
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	–	(41,686,016)	(41,686,0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5,466,435)	(5,466,435)
<b>總負債</b>	<u>–</u>	<u>(102,388,624)</u>	<u>(102,388,624)</u>
<b>利息敏感度總值</b>	<u>117,155,914</u>		

### 利率敏感度分析

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在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上升 50 個基點，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變動將上升 786,672 港元 (2010 年：585,780 港元)；反向的同等變動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 2010 年同等的基礎進行。

###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紓緩上述風險。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淨風險金額 港元
<b>2011 年 3 月 31 日</b>			
人民幣	1,758,180,044	(90,212,495)	1,667,967,549
美元	<u>25,644,363</u>	<u>(20,748)</u>	<u>25,623,615</u>
	<u>1,783,824,407</u>	<u>(90,233,243)</u>	<u>1,693,591,164</u>
<b>2010 年 3 月 31 日</b>			
人民幣	1,651,623,773	(55,463,672)	1,596,160,101
美元	<u>35,156,225</u>	<u>(32,959)</u>	<u>35,123,266</u>
	<u>1,686,779,998</u>	<u>(55,496,631)</u>	<u>1,631,283,367</u>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基礎。

###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若港元兌上述貨幣（美元除外）升值 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跌幅如下。

#### 港元

##### 2011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	<u>83,398,377</u>
<b>總計</b>	<b><u><u>83,398,377</u></u></b>

##### 2010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	<u>79,808,005</u>
<b>總計</b>	<b><u>79,808,005</u></b>

若港元兌上述貨幣貶值 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

####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

與經紀的交易於等待結算時或會產生信用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經紀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用風險是非常低的。

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 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 QFII 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 QFII 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等銀行」）。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存於該等銀行的基金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基金會透過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以檢視其風險。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在 2010 年及 2011 年 3 月 31 日，除受託人、QFII 託管人及該等銀行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等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基金。

基金管理流動性的政策是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其負債，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損失或對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基金的股票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

本基金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所有金融負債是按需求償付或其合約的期限少於三個月。於 2010 年及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 **(d) 資本管理**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有 3,520,104,901 港元 (2010 年：3,403,444,993 港元) 的資本被歸類為權益。

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經理人根據載於信託契據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基金的資本。

年內，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基金並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及限制所管制。

## **12 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估計出來。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基於其性質屬即時或短期，故該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 **金融工具的估值**

基金就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 2(c)(iv)。

基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節所定義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釐定公平價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1級：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根據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大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數據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 第3級：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

基金持有的所有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其公平價值乃基於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報價。

下表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2011年及2010年3月31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1年	
	第1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u>3,453,504,294</u>	<u>3,453,504,294</u>
	2010年	
	第1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u>3,307,881,739</u>	<u>3,307,881,739</u>

年內並無不同公平價值等級之間的金融工具的重大轉移。

### 13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分配，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透過投資於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並於香港和中國從事大部分業務或經營的公司證券，採取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因此視基金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年內並無經營分部的變動。

基金投資於上市股票所得的全部收入於附註4披露。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資料與披露於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內的一樣。

基金於香港註冊。基金的所有投資收入是來自香港及中國的上市股票。

#### **14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由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財務報表暫未採用。

此外，下列修訂與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

	<b>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生效 的會計期間</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本基金正在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修訂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斷定採用該等準則及詮釋應不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投資組合

於2011年3月31日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估單位持有 應估資產淨值 百分比(%)
<b>股票</b>			
<b>上市投資</b>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A股	1,783,300	85,866,023	2.44
北京雙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52,022	62,359,910	1.77
成都博瑞傳播股份有限公司－A股	1,618,030	32,258,439	0.92
湖南辰州礦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542,100	25,683,747	0.73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A股	2,859,600	25,093,186	0.71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B股	669,645	11,584,858	0.3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7,006,023	117,133,277	3.33
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A股	2,023,700	24,462,452	0.70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	594,500	30,735,930	0.87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	5,114,000	34,552,468	0.98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	4,183,700	69,301,211	1.97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707,500	24,107,304	0.69
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3,841,500	30,972,530	0.88
葛洲壩股份有限公司－A股	1,577,800	21,995,109	0.62
貴州盤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A股	763,705	32,455,882	0.92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A股	465,900	27,827,025	0.7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2,124,600	32,897,345	0.9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966,400	32,934,031	0.94
內蒙古包鋼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407,700	42,282,434	1.20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575,800	23,615,659	0.67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B股	128,200	7,006,535	0.20
江蘇揚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	515,500	16,931,168	0.4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	952,205	52,745,836	1.50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A股	949,597	50,256,015	1.43
軟控股份有限公司－A股	1,673,317	48,044,159	1.37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970,900	57,020,982	1.62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A股	1,317,300	44,079,003	1.25
榮信電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	202,254	9,058,888	0.2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	1,736,300	57,563,376	1.64
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A股	2,446,100	39,385,828	1.1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5,040,831	81,464,114	2.31
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A股	1,233,600	32,797,031	0.93
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A股	427,400	33,119,797	0.94
蘇寧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	2,044,200	31,142,690	0.88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估單位持有 應估資產淨值 百分比(%)
<b>股票</b>			
<b>上市投資</b>			
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A股	654,762	32,382,066	0.92
新疆八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A股	2,141,900	36,624,167	1.04
煙台張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B股	71,200	5,433,272	0.15
煙台冰輪股份有限公司－A股	2,813,127	66,941,145	1.90
煙台萬華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A股	1,822,670	53,804,085	1.53
雲南馳宏鋅鍺股份有限公司－A股	596,500	25,704,165	0.73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225,100	16,374,142	0.47
浙江龍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A股	1,811,900	24,096,742	0.68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A股	303,500	10,807,898	0.31
		<u>1,620,901,924</u>	<u>46.05</u>
<b>香港</b>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7,163,000	31,445,570	0.89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	828,000	5,945,040	0.17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H股	1,076,000	52,401,200	1.49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26,178,900	113,092,848	3.2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H股	1,150,000	14,651,000	0.42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股	2,188,000	31,113,360	0.88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H股	139,000	1,153,700	0.03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H股	3,404,000	26,517,160	0.75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H股	333,200	6,630,680	0.19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H股	120,000	762,000	0.02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H股	3,316,000	24,538,400	0.7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22,350,160	162,709,165	4.6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股	2,073,000	60,635,250	1.72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H股	830,000	59,428,000	1.69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H股	1,600,000	45,600,000	1.30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H股	32,145,000	10,286,400	0.29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H股	518,000	9,044,280	0.26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645,600	20,982,000	0.60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H股	5,394,000	41,965,320	1.19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H股	5,122,000	39,285,740	1.12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H股	420,000	13,251,000	0.38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H股	578,000	8,658,440	0.25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股	1,155,000	42,215,250	1.20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H股	1,271,000	3,927,390	0.11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估單位持有 應估資產淨值 百分比(%)
<b>股票</b>			
<b>上市投資</b>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H股	3,886,000	27,590,600	0.78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H股	6,468,000	30,593,640	0.87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H股	4,212,000	54,334,800	1.54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H股	7,319,000	143,745,160	4.08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H股	552,000	8,103,360	0.23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H股	935,000	8,153,200	0.23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H股	3,133,000	13,377,910	0.38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H股	3,162,000	17,643,960	0.50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H股	6,678,000	31,920,840	0.91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H股	6,810,000	18,523,200	0.53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H股	1,961,000	28,199,180	0.80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H股	792,000	3,944,160	0.11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H股	1,992,000	17,390,160	0.49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	1,128,000	5,121,120	0.1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21,789,245	140,540,630	3.99
國際煤機集團－H股	1,374,500	9,346,600	0.27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H股	1,937,000	20,338,500	0.58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H股	1,537,000	39,808,300	1.13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H股	2,280,000	28,180,800	0.80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H股	1,852,500	11,578,125	0.33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H股	358,000	8,234,000	0.23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H股	111,500	9,098,400	0.26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H股	8,014,000	94,404,920	2.6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330,500	26,010,350	0.74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H股	264,000	5,847,600	0.17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H股	858,000	7,764,900	0.22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H股	34,080,000	14,824,800	0.42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H股	4,032,000	14,716,800	0.4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H股	337,000	63,659,300	1.81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	227,000	10,646,300	0.30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H股	2,116,000	59,565,400	1.69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股	1,594,000	11,301,460	0.32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H股	153,000	4,521,150	0.13
		<u>1,815,268,818</u>	<u>51.57</u>
<b>美國</b>			
新浪公司	20,800	<u>17,333,552</u>	<u>0.49</u>

<b>滙豐中國翔龍基金</b>			
	<b>持有量</b>	<b>市價 港元</b>	<b>估單位持有人 應估資產淨值 百分比(%)</b>
<b>總投資</b> (總投資成本：3,070,486,313 港元)		3,453,504,294	98.11
<b>其他資產淨值</b>		<u>66,600,607</u>	<u>1.89</u>
<b>單位持有人應估資產淨值總額</b>		<u><u>3,520,104,901</u></u>	<u><u>100.00</u></u>

## 投資組合變動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估單位持有人 應估資產淨值(%)	
	2011年	2010年
股票	<u>98.11</u>	<u>97.19</u>
總投資	98.11	97.19
其他資產淨值	<u>1.89</u>	<u>2.81</u>
單位持有人應估資產淨值總額	<u><u>100.00</u></u>	<u><u>100.00</u></u>

## 表現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 (a) 總資產淨值

年終／期終

2011年3月31日	港元3,520,104,901
2010年3月31日	港元3,403,444,993
2009年3月31日	港元2,281,953,432
2008年3月31日	港元3,370,192,394

### (b) 每單位總資產淨值

年終／期終

2011年3月31日	港元9.86
2010年3月31日	港元9.15
2009年3月31日	港元6.14
2008年3月31日	港元9.06

**(c) 每單位資產淨值紀錄**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要求贖回其單位。一般而言，封閉型基金可能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於交易所交易。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以相等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由於基金單位的市價會受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等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存在以相對於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的風險。當市場出現混亂或基金單位的買家及／或賣家不足時，基金單位市價的買賣價差距可能顯著擴闊。

年度	每單位資產淨值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11 年	7.91	10.52
2010 年	6.22	9.70
2009 年	4.12	10.22
2007 年 6 月 20 日 (成立日期) 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8.62	13.94

**發布業績**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於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將約於 2011 年 7 月 22 日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香港，2011 年 7 月 21 日

承董事會命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經理人之董事  
**文雅莉**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先生、具廷恩女士、林寶儀女士及文雅莉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麥國彬先生、鄭慧敏女士、FLINT, John Michael 先生、湯德信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梁永祥先生及 PACTON, Olivier 先生。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費用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sup>1</sup>					累積回報 <sup>2</sup>		
	2011 年 年初至今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 (未扣除費用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6.85%	5.78%	89.66%	-59.35%	32.50%	-6.85%	21.13%	0.66%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10%	-4.02%	97.00%	-61.99%	20.96%	-1.10%	27.90%	-14.03%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 (未扣除費用)	3.18%	5.62%	69.11%	-55.17%	28.40%	3.18%	19.57%	6.08%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1.19%	5.10%	62.71%	-51.12%	23.43%	1.19%	12.63%	4.39%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sup>1</sup>					累積回報 <sup>2</sup>		
	2011 年 年初至今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sup>3</sup>
本基金資產淨值 (已扣除費用)	-2.42%	4.76%	75.51%	-57.82%	29.48%	-2.42%	19.09%	-2.03%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9.67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40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3.13%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1 年 7 月 19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麥國彬 (McCOMBE, Mark Seumas) 先生、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FLINT, John Michael 先生、湯德信 (FRIED, David Lawrence) 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梁永祥 (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 先生及 PACTON, Olivier 先生。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 公布

#### 董事委任及董事辭任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宣告：

1. 由2011年6月27日起，具廷恩將被任命為經理人董事；及
2. 由2011年6月27日起，康栢進將辭去經理人董事職務。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將於2011年6月27日作修訂。日期為2011年6月27日的發售通函補充文件將於2011年6月27日在本基金網站發布。

經理人對本公布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118）。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1年6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具廷恩 (KOO, Julie J) 女士、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麥國彬 (McCOMBE, Mark Seumas) 先生、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FLINT, John Michael先生、湯德信 (FRIED, David Lawrence) 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先生、梁永祥 (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 先生及PACTON, Olivier先生。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 公布

#### 刊發發售通函的補充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宣告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將於2011年6月24日作出修訂以反映下述更改。日期為2011年6月24日的發售通函補充文件將於2011年6月24日在本基金網站發布。

1. 發售通函第 1 頁，「導言」部分下，將由「對本發售通函」開始的第 4 段全段修訂及重述如下：

「本基金的經理人對本發售通函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該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2. 發售通函第 1 頁，「導言」部分下第 5 段，將由「在給予認可時」開始的第 2 句全句修訂及重述如下：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3. 發售通函第 2 頁「導言」部分下，於該頁最後一段，加插下文：

「查詢及投訴

有關本基金的查詢及投訴（包括與現行資產淨值有關的資料）應向經理人提出（電話：2284 1118；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經理人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任何查詢或投訴作出回應。」

4. 發售通函第 93 頁，「開支及費用 -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付費用」部分下，將「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更改為「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5. 發售通函第 112 頁，「一般資料 - 賬目及報告」部分下結尾後，加插下文：

「年度帳目及中期財務報告將以英文及中文印製。」

此外，日期為2011年6月24日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2011年6月24日在本基金網站發布。

經理人對本公布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118）。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1年6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麥國彬 (McCOMBE, Mark Seumas) 先生、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FLINT, John Michael先生、湯德信 (FRIED, David Lawrence)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先生、梁永祥 (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 先生及PACTON, Olivier先生。

## 重要提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H股、紅籌股及B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費用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sup>1</sup>					累積回報 <sup>2</sup>		
	2011年年初至今	2010年全年	2009年全年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sup>3</sup>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sup>3</sup>
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5.82%	5.78%	89.66%	-59.35%	32.50%	-4.66%	9.79%	1.77%
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指數	2.19%	-4.02%	97.00%	-61.99%	20.96%	-2.46%	12.00%	-11.17%
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7.85%	5.62%	69.11%	-55.17%	28.40%	7.67%	16.89%	10.88%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4.47%	5.10%	62.71%	-51.12%	23.43%	1.54%	11.79%	7.78%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sup>1</sup>					累積回報 <sup>2</sup>		
	2011年年初至今	2010年全年	2009年全年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sup>3</sup>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sup>3</sup>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0.71%	4.76%	75.51%	-57.82%	29.48%	1.22%	12.39%	1.11%

截至2011年4月30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9.98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50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4.83%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2011年4月30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1 年 5 月 20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麥國彬 (McCOMBE, Mark Seumas) 先生、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FLINT, John Michael 先生、湯德信 (FRIED, David Lawrence) 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梁永祥 (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 先生及 PACTON, Olivier 先生。

###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如閣下對本公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本基金部分組合投資於中國「A」股，並需承擔中國之稅務規則和慣例所存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尤其本基金目前選擇為本基金於中國「A」股的投資所獲取的已實現資本收益預扣該收益的百分之十作為稅項準備。該等準備金或會高於或低於本基金的實際稅務責任；及視乎該等收益最後將如何被徵稅及投資者何時於股票交易所購入及／或沽出本基金單位而定，投資者或會因而得益或蒙受損失。
- 投資於本基金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公布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 公布

#### 董事委任及董事辭任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宣告：

1. 由2011年5月11日起，文雅莉已被任命為經理人董事；
2. 由2011年5月13日起，葉柏謙已辭去經理人董事職務；及
3. 由2011年5月19日起，蘇浩文將辭去經理人董事職務。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將於2011年5月19日作修訂。日期為2011年5月19日的發售通函補

充文件將於2011年5月19日在本基金網站發佈。

經理人對本公布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118）。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1年5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文雅莉 (MUNRO, Joanna) 女士。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麥國彬 (McCOMBE, Mark Seumas) 先生、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FLINT, John Michael先生、湯德信 (FRIED, David Lawrence)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先生、梁永祥 (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 先生及PACTON, Olivier先生。

## 重要提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H股、紅籌股及B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費用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sup>1</sup>					累積回報 <sup>2</sup>		
	2011年年初至今	2010年全年	2009年全年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sup>3</sup>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sup>3</sup>
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4.55%	5.78%	89.66%	-59.35%	32.50%	3.15%	4.10%	3.13%
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指數	2.86%	-4.02%	97.00%	-61.99%	20.96%	11.50%	3.98%	-10.59%
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4.08%	5.62%	69.11%	-55.17%	28.40%	7.66%	12.81%	7.01%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2.94%	5.10%	62.71%	-51.12%	23.43%	3.80%	9.77%	6.21%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sup>1</sup>					累積回報 <sup>2</sup>		
	2011年年初至今	2010年全年	2009年全年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sup>3</sup>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sup>3</sup>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0.50%	4.76%	75.51%	-57.82%	29.48%	5.01%	7.64%	-0.10%

截至2011年3月31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9.86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50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3.79%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2011年3月31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1 年 4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葉柏謙 (EBRAHIM, Ayaz Hatim) 先生、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蘇浩文 (STOKES, Edmund Richard)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麥國彬 (McCOMBE, Mark Seumas)、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FLINT, John Michael 先生、湯德信 (FRIED, David Lawrence) 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梁永祥 (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 先生及 PACTON, Olivier 先生。

## 重要提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H股、紅籌股及B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費用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sup>1</sup>					累積回報 <sup>2</sup>		
	2011年年初至今	2010年全年	2009年全年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sup>3</sup>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sup>3</sup>
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3.26%	5.78%	89.66%	-59.35%	32.50%	8.98%	7.43%	4.54%
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指數	3.67%	-4.02%	97.00%	-61.99%	20.96%	15.84%	6.76%	-9.88%
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2.79%	5.62%	69.11%	-55.17%	28.40%	10.87%	10.95%	-0.06%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2.12%	5.10%	62.71%	-51.12%	23.43%	7.46%	10.05%	0.98%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sup>1</sup>					累積回報 <sup>2</sup>		
	2011年年初至今	2010年全年	2009年全年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sup>3</sup>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sup>3</sup>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3.13%	4.76%	75.51%	-57.82%	29.48%	9.71%	8.47%	-2.74%

截至2011年2月28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9.60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14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5.21%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2011年2月28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1 年 3 月 16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葉柏謙 (EBRAHIM, Ayaz Hatim) 先生、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蘇浩文 (STOKES, Edmund Richard)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麥國彬 (McCOMBE, Mark Seumas)、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FLINT, John Michael 先生、湯德信 (FRIED, David Lawrence) 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梁永祥 (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 先生及 PACTON, Olivier 先生。

## 重要提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H股、紅籌股及B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費用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sup>1</sup>					累積回報 <sup>2</sup>		
	2011年年初至今	2010年全年	2009年全年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sup>3</sup>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sup>3</sup>
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6.58%	5.78%	89.66%	-59.35%	32.50%	10.56%	7.47%	0.94%
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指數	-2.90%	-4.02%	97.00%	-61.99%	20.96%	11.63%	2.71%	-15.60%
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0.51%	5.62%	69.11%	-55.17%	28.40%	11.84%	16.28%	2.29%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0.24%	5.10%	62.71%	-51.12%	23.43%	6.70%	14.59%	2.92%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sup>1</sup>					累積回報 <sup>2</sup>		
	2011年年初至今	2010年全年	2009年全年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sup>3</sup>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sup>3</sup>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3.33%	4.76%	75.51%	-57.82%	29.48%	11.14%	11.27%	-2.94%

截至2011年1月31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9.58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24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3.99%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2011年1月31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1 年 2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葉柏謙 (EBRAHIM, Ayaz Hatim) 先生、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蘇浩文 (STOKES, Edmund Richard)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麥國彬 (McCOMBE, Mark Seumas)、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FLINT, John Michael 先生、湯德信 (FRIED, David Lawrence) 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梁永祥 (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 先生及 PACTON, Olivier 先生。

### 重要提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如閣下對本公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本基金部分組合投資於中國「A」股，並需承擔中國之稅務規則和慣例所存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尤其本基金目前選擇為本基金於中國「A」股的投資所獲取的已實現資本收益預扣該收益的百分之十作為稅項準備。該等準備金或會高於或低於本基金的實際稅務責任；及視乎該等收益最後將如何被徵稅及投資者何時於股票交易所購入及／或沽出本基金單位而定，投資者或會因而得益或蒙受損失。
- 投資於本基金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公布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 公布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已刊發了日期為2011年2月8日的補充文件（「本補充文件」）補充日期為2007年7月6日的本基金發售通函（經日期為2007年8月1日、2007年9月21日、2008年5月15日、2008年6月2日、2008年8月1日、2009年5月4日、2009年5月18日、2009年8月19日、2009年11月17日、2010年1月4日、2010年2月5日、2010年3月15日、2010年9月1日、2010年9月30日及2010年11月19日之補充文件補充）。本補充文件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基金網頁（[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可供閱覽。

經理人對本公布所載與本基金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118）。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1年2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葉柏謙 (EBRAHIM, Ayaz Hatim) 先生、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蘇浩文 (STOKES, Edmund Richard)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麥國彬 (McCOMBE, Mark Seumas) 先生、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FLINT, John Michael先生、湯德信 (FRIED, David Lawrence) 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先生、梁永祥 (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 先生及PACTON, Olivier先生。